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過程中，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肇致投入經費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99年5月起迄103年10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497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4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 會為國防部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惟未釐清受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疑義、未依函釋規定複核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責、未對停止或喪失權益者停止其優存資格，且審計部要求改善仍置之不理；復未修正轉（再）任公職人員辦理優存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32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11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3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

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3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製作調查筆錄時，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亦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46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57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59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 工作報導

一、106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64

二、106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64

三、106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65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3 月大事記……………66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869 號

主旨：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5 日停職）。

貳、案由：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許文耀係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 100 年 4 月 8 日起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負責人楊○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 萬 1,000 元部分：

1.97 年 1、2 月間，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文耀為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二辦公室主任徐○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

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保內定廠商吳○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 2 案補助款 25% 之賄款，其中補助款 10% 之賄款由許文耀取得，另補助款 15% 之賄款則由徐○保取得。

2. 該 2 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 97 年 7 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 700 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 800 萬元。許文耀為使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萍得標，在知悉吳○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益公司）負責人劉○銘至許文耀之二水鄉南通路住處磋商，許文耀、吳○萍、劉○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劉○銘同意不為前述 2 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萍得標。
3. 97 年 9 月 26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 2 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吳○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

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分別以 52 萬 4,056 元及以 59 萬 9,055 元取得承包該 2 案之設計、監造案。吳○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 2 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 2 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鄉長許文耀協助，許文耀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昌公司）鄭○長配合內定得標，鄭○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益公司楊○河予許文耀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許文耀遂指示吳○萍、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良與楊○河聯繫。

4. 許文耀為使楊○河得標，以牟取 2 案之賄賂，竟詢問楊○河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 65 折出售，惟須支付 25% 之賄款予鄉長許文耀及徐○保等語；楊○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 25% 賄款，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萍要求。
5. 嗣上開 2 工程案流標 2 次，許文耀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長即與楊○河協議，楊○河表示若賄款降至 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長與許文耀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款 25% 降為決標價 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 折）購得吳○萍、黃○良

等人綁標材料，經許文耀同意後，楊○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 年 12 月 2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該案由肇益公司楊○河以決標金額 674 萬元得標承包。惟 97 年 12 月 5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皇佳公司）負責人陳○全以 693 萬元低價得標。

6. 該 2 案開標 2 週後某日，楊○河即在肇益公司支付現金 101 萬 1,000 元賄款予鄭○長，鄭○長立即電洽許文耀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南通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河收取賄賂 101 萬 1,000 元。

(二) 收取業者吳○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

98 年 4、5 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鄉長許文耀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盈公司負責人鄒○顯見狀質疑許文耀為何拒絕任盈公司請款，許文耀表示因吳○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顯乃轉告吳○萍，吳○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

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南屯分行個人帳戶提領 9 萬 1,700 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

(三) 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至 7.5% 與吳○萍知悉

許文耀為使吳○萍得標，以牟取 2 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 2 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文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 2 案底價（「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 7% 至 7.5%）洩漏予吳○萍知悉。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 彰化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

(二) 許文耀停職令（彰化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59304 號函、1020159289 號令）【附件 2】

(三) 收受賄賂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之證據【附件 3】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許文耀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1,102,700 元之匯款證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0 年度查扣字第 60 號第 3-5 頁	300
2	許文耀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 4 月 1 日審判時坦承： 「我知道身為一個地方父母官，這樣子是錯的。100 年 6 月 8 日去市調處的時候，我也想說既然有做，就認一認，其實在一審的時候，我請的律師也說我已經認了，就不要再表示意見。」 104 年 4 月 8 日審判時坦承： 「市調處調查的時候，我都認罪。卓檢察官告訴我認罪，可以請求法官判我輕一點，原審判決我九年多，我想說判那麼重我才上訴。我知道我做錯了，我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我的鄉民，希望可以判輕一點，讓我有改過的機會。」	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第 1222 號卷(六)第 109-143 頁、第 200-203 頁	303
3	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偵查中坦承： 徐○保跟其談到要跟廠商索取 25% 的工程回扣，其中 15% 要給徐○保及立委，另外 10% 是要給其。 徐○保並要求其所爭取的這兩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標要由吳○萍來做，因這兩案之補助計畫書是由吳○萍撰寫，其也確實運作評選委員，並告訴評選委員這兩件是別人跟中央機關爭取而來的，最後吳○萍所使用的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也順利標到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而這兩案之工程標，經過其、鄭○長、吳○萍等人以洩漏應秘密之預算工程書圖使楊○河得以評估該案是否有利潤，最後楊○河標到自行車道工程案，也透過鄭○長收到 101 萬 1 千元之工程回扣。 設計監造標部分其可以控制，因為採最有利標的話就可以運作，但工程標的部分因為採最低標，且要公開招標，沒有辦法控制，這部分可能有問題，徐○保說經費爭取下來，建議其以圍標的方式。 肇益公司楊○河是鄭○長牽線的，其有叫吳○萍把設計圖說給楊○河看。鄭○長說肇益公司說沒有利潤沒有辦法做，鄭○長跟其講不要叫人家拿 25%，肇益公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46-256 頁	380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p>司跟他講 15%就可以，其就說好，後來鄭○長又再去跟楊○河講只要 15%就可以。之後鄭○長拿到楊○河交給他 101 萬 1 千元工程回扣後，就跟其約在鄉公所附近的南通路見面，並把錢交給其，其收到之 101 萬 1 千元，其中的 1 百萬是從銀行領出來用繩子綁起來，另外 1 萬 1 千元是零的同裝在 1 個紙袋內，其收到時有點 1 萬 1 千元，至於 1 百萬的部分沒有點。</p> <p>有關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之工程標，後來是由皇佳營造低價搶標。在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的設計監造案領取服務費之前，其有跟吳○萍講因為她辦事不力，以致於這個案子的工程標被人家低價搶標，所以她的本案設計監造部分要跟她拿回扣，她原本說要給其 10%，但其說不行，後來協調後就決定給其 20%的回扣，是在辦公室講的，在辦公室交給其的。當時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來領錢，其跟羅○商講如果吳○萍來叫吳○萍來找其，並說如果來的人不是吳○萍就先不要讓他們領。後來吳○萍確實有拿錢給其等語。</p>		
4	<p>業者吳○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許文耀在前述 2 案分別由肇益公司及皇佳公司得標後 1、2 天，找伊到鄉長室告知伊楊○河已經將「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補助款交給他，並抱怨伊沒有讓肇益公司依謀議得標「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當場許文耀要求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之回扣作為補償，伊為了順利領取前述 2 案設計監造費，只好答應許文耀會支付設計監造案回扣，剛開始伊向許文耀表示，伊願意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結算後設計監造費 10%之回扣，但許文耀拒絕，伊遂告知許文耀伊等公司支付設計監造標工程回扣給鄉鎮市公所的慣例，最多只能支付結算後設計監造費 20%之回扣，許文耀勉強同意，伊怕不支付工程回扣，將無法順利請領服務費，只好在 98 年 7 月 16 日，先向鄒○顯拿取任盈公司大小章後，至玉山銀行南屯分行領取 9 萬 1,700 元，再赴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交給許文耀，伊當日到達鄉長辦公室時，鄉長室女秘書也在場，不過她看到伊進鄉長室後即離開，許文耀則向伊揮手示意，要伊到他辦公桌旁，伊拿出裝有現金 9</p>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60-83 頁	391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萬 1,700 元的信封袋放在辦公桌上，許文耀將該信封袋移至其前面，再以手勢要伊下樓找總務拿取服務費支票，全程均未開口說話，由於許文耀僅向伊催討「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回扣，因此伊將該只信封袋放在鄉長桌上，其即可明白該筆款項是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的回扣等語。		
5	業者吳○萍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8 年 4、5 月間，任盈公司請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服務費遭到刁難時，伊即知是因為伊未先交付回扣予許文耀導致無法順利領款，但伊考量若要依二水鄉公所收取監造設計標回扣慣例計算回扣金額，伊恐會賠錢，伊遂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 47 萬 6,131 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 44 萬 823 元之 10%計算，2 案設計監造部分回扣共計約 9 萬 1,700 元，於 98 年 7 月 16 日交付予許文耀等語。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14-23 頁	415
6	業者鄭○長 100 年 6 月 8 日偵查中證稱：有從楊○河那邊拿取 101 萬 1,000 元轉交給許文耀，那筆錢是工程回扣，至於多少錢伊不知道。伊只是介紹楊○河與許文耀認識，伊是有為楊○河轉交回扣約 100 萬元現金給許文耀沒錯等語。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66-72 頁	425
7	業者楊○河於 100 年 6 月 8 日偵查中證稱：伊於 97 年 12 月間將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之回扣 101 萬 1,000 元拿給鄭○長，鄭○長應該是有將這筆工程回扣是給鄉長。這筆 101 萬 1,000 元是紙的手提袋包裝，鄭○長有當場點收，因為伊給他的 101 萬 1,000 元，其中的 1 百萬，銀行就是 1 捆，是還沒有拆過的，另外 1 萬 1 也是放在紙袋給他等語。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49-155 頁	432
8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25-26 頁(同卷(二)第 17-18 頁、第 220-221 頁、第 38-39 頁、第 107-108 頁)	439
9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工程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27-28 頁(同第 171 頁；卷	441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二)第 19-20 頁、第 48-49 頁、第 223-224 頁)	
10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2 頁	443
11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0 頁	444
12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1 頁	445
13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2 頁	446
14	二水鄉公所秘書室簽《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4-205 頁	447
15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6-211 頁	449
16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12-213 頁	455
17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14-216 頁	457
18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9-30 頁(同卷(二)第 13-14 頁、第 40-41 頁)	460
19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43-45 頁	462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20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31-32 頁（同卷(二)第 15-16 頁、第 46-47 頁）	465
21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09-110 頁	467
22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45-147 頁	469
23	二水鄉公所「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2、198-199 頁	472
24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3 頁	475
25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5 頁	476
26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6 頁	477
27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5-226 頁	478
28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7-228 頁	480
29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9-231 頁	482
30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32 頁 97/11/18	485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31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33-235 頁(同第 237-239 頁)	486
32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40-241 頁	489
33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36 頁 97/11/27	491
34	二水鄉公所單據。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64-265 頁	492
3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0456 號書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2 頁	494
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09303 號書函《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3 頁	495
3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45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同意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4 頁	496
3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66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同意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5 頁	497
39	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6 月 12 日九七立敏明字第 0970001524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6 頁	498
40	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3 月 31 日九七立敏字第 970000331-1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7 頁	499

(四)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97 年至 98 年間，惟彰化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

。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許文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部分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 4），關於洩漏採購應秘密之資訊，業經於偵查時坦承且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3-3，第 380 頁至 390 頁），並與業者吳○萍、鄭○長、楊○河之供述一致（附件 3-4、3-5、3-6、3-7，第 391 頁至第 438 頁），足堪採信。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不起國家，然對司法判決並未考量二水鄉係窮困貧瘠鄉鎮，人口少，在選舉時未獲得彰化縣政府青睞，渠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避免預算執行不力並未違背職務，且對於量刑過重表示不服云云，核其所辯，僅為衡量懲戒輕

重之依據，尚不能據以免責。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辦理「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過程中，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肇致投入經費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3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審查過程中，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肇致投入經費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於「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辦理過程，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環境影響說明、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內政部營建署於可行性評估審查過程，對於上開缺失亦未適時指正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詎計畫執行中，該府以「財政負擔暴增、用地無法取得、環評結論遭撤銷」為由，於 104 年 1 月市務會議決議暫緩推動，肇致該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及該府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等所投入經費 4,322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市政府為因應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開通之整體運輸需求，並配合辦理完成之茄苳景觀大道，該府前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8 日函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檢送「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下稱 R1 道路工程）計畫書暨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工程連接西濱快速公路至茄苳景觀大道，進而連接茄苳交流道，建立該市更完整之環狀道路系統，概估工程費新臺幣（下同）18 億 5,000 萬元、用地徵收費 3 億 5,000 萬元，合計約 22 億元，原預計 103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嗣經營建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工程計畫，該署嗣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R1 道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作業」，該府則負責辦理用地徵收等事宜，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分擔比率，營建署 73%、新竹市政府 27%。詎料，新竹市政府嗣後以「財政負擔暴增、用地無法取得、環評結論遭撤銷」為由，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市務會議決議暫緩推動 R1 道路工程。

據審計部函報，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 R1 道路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106 年 1 月 13 日赴現場履勘，同年 2 月 15 日詢問內政部林慈玲次長、營建署吳宏碩副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

環保署）詹順貴副署長、新竹市沈慧虹副市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營建署、新竹市政府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6995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叁、申請及審議程序規定略以：「本小組由營建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暨審議會會議主席，委員 7-9 人……各縣市政府應於主辦業務機關通知期限前，提報未來 3 年內可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進行上網提報作業，各項提報計畫均必須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報告之撰寫內容及資料，均應依據本署所附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格式規定，同時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利工程處初審……各縣市政府之提報計畫數量，應儘量合理精簡，並應優先考量自身配合款籌措情形，並篩選可行性較高之工程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由管轄提報計畫所在之各區工程處，就各縣市所提報計畫之資料，進行初步的審查作業……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得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報計畫進行簡報，而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查作業；針對提報計畫中有疑慮或認為需修正的部分，進行質詢或敦請各縣市政府修正……」該要點並檢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範例」，其內容應包括：週邊道路系統說明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目標年交通量預測、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用地作業取得及進度說明、環境影響說明等事項。

二、惟查，新竹市政府於 R1 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辦理過程，並未確依前揭規定辦理，該府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函營建署所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並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環境影響說明」、「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等重要事項。針對「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對於道路現況服務水準之說明未有相關分析數據，且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環境影響說明等項目均付諸闕如之緣由？」部分，據新竹市政府答詢說明略以：「1.因本案於 82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納入『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於 87 年間經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納入『新竹生活圈山區外環道路工程』之支線，並經營建署於 92 年間納入『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內，且皆列為主要優先開闢道路。2.且本案係屬『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山區外環道路（茄苳景觀大道）』之支線，可作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本市香山東南地區連接至中華路、西濱快速公路之聯絡道路，形成完整之路網，並因經過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十九公頃青青草原』及配合籌設規劃之『64 公頃全市型休閒運動園區』，完成後不但可改善前述地區之間道路服務水準，更可帶動本市觀光發展及促進全市休閒運動體育園區之開發。3.因本案工程列為主要優先開闢道路，為及早改善區域交通，促進產業發展，且本府評估自身財源尚可負擔之情形下，遂向營建署

提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並無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納入交通效益評估、環境影響說明、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等之詳細說明。」

三、另查，營建署於 R1 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過程，對於上開缺失亦未適時指正要求改進，即率爾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核定興建計畫，該署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針對「本工程可行性評估審查過程，為何未發現上開缺漏情事並予適時指正？」部分，據內政部答詢說明略以：「依本生活圈計畫原核定機制係由營建署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提案之必要條件，通過初審案件再提交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經檢討後營建署未來除設定門檻分數外，在初審階段當更加詳實審查，如有未盡完整者，將先通知提案機關修正補件並由委員當場提問審議，如確有執行疑慮則退請各縣市政府重新修正後再提後續審議作業，未來當可減少相關類似案件之發生。」另針對「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如何作成？營建署於初審作業有無發現問題？」部分，本院詢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曾嘉文副處長說明略以：「係由府內同仁自行辦理。」新竹市沈慧虹副市長說明略以：「補助執行要點有好幾個版本。」營建署蔡亦強副組長說明略以：「提案評分機制，地方政府如果提案計畫書內容較完整，於初審比較有機會獲得補助。」營建署吳宏碩副署長說明略以：「地方申請補助態樣非常多，R1 道路有部分非都市土地，故有用地取得問題

，未來將補助地方辦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辦法會精進修正，土地徵收效益及必要性也是要做評估，未來達到補助門檻分數，才會同意補助其建設。」由上顯見，新竹市政府係自行辦理 R1 道路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作業，該府以「本案工程列為主要優先開闢道路，且評估自身財源尚可負擔」為由，並未確依前揭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致缺漏前揭重要事項；而營建署於嗣後初審作業及小組委員會審查過程，亦未就上開缺失適時指正，要求改進。詎料計畫執行中，該府以「財政負擔暴增（因本案土地徵收計畫書未獲內政部核定，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依規定繳庫，104 年起該府需自籌全部徵收費用，該府負擔金額由 13.97 億元增至 18.42 億元）、用地無法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民團體堅持反對本徵收案）、環評結論遭撤銷（民眾不服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203896441 號 R1 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處分，提起訴願，環保署嗣於 104 年 1 月 9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為由，R1 道路工程後續推動恐困難重重、遙遙無期，該府嗣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市務會議決議暫緩推動，改以其他替代方案因應，包括：優先推動環狀路網—打通竹光路延伸灣潭地區道路、公道三與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道路、開闢市 14 線二期工程等。據統計 R1 道路工程從 100 年 12 月 6 日營建署核定興建計畫迄 104 年 1 月 13 日新竹市政府決議暫緩推動期間，該署辦理委託技

術服務及該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所投入經費總計 4,322 萬 8,168 元。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於 R1 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辦理過程，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環境影響說明、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營建署於可行性評估審查過程，對於上開缺失亦未適時指正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詎計畫執行中，該府以「財政負擔暴增、用地無法取得、環評結論遭撤銷」為由，於 104 年 1 月市務會議決議暫緩推動，肇致該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及該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投入經費 4,322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3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行政程序之漏洞，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又，該公所採購辦公用品耗材金額超逾往年甚多，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發現異常，查究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失卻把關審核之功能，預算控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下稱苗栗縣審計室）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份派員抽查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103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約僱人員林春枝以不實收據詐取公款。經調閱審計部、苗栗縣政府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中區調查組）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詢問泰安鄉公所、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等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泰安鄉公所對於物品小額採購、財物管理及預算控制等，其內部控管機制及審核作業程序鬆散，因而肇致上開林春枝貪污不法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行政程序之漏洞，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

（一）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辦理物品小額採購，詐領公款新臺幣（下同）497 萬餘元之手法：

1. 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間由行政室主任賴○○授權協助村幹事涂○○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涂○○將職章及私章交給林春枝保管使用（註 1），惟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間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明知未實際購買物品，卻以列方式詐領公款：（1）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後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以偽造收據、（2）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後，以彩色印表機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以偽造收據及（3）取得商家已開立完成之收據，並於其上自行加寫金額以變造收據。

2. 林春枝偽造變造收據後單獨或併

同其他實際購買物品之收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再將不知情之涂○○交由其保管之職名章蓋用於黏貼憑證用紙之「會簽單位（登記消耗用品）」及「經手人」欄位，虛偽記載已登物品收發紀錄表，並於「付款方式」欄位填寫本款項由涂○○先行墊付，持「黏貼憑證用紙」，送交不知情之出納人員申請核銷經費，再持涂○○私章領取代墊款，完成撥款程序，足以生損害於泰安鄉公所憑證支出、管理及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二)經查，泰安鄉公所採購作業內控機制長期有下列疏失，因而肇致上開林春枝貪污不法情事，然該公所遲至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林春枝以不實收據核銷小額物品採購款後，始知悉林春枝詐領公款長達 4 年餘，足見其分層督管機制未確實，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衍生重大違失，內部控制機制完全瓦解：

1.物品採購方面：

(1)該公所採購業務經辦人員，未經簽准即將其私章暨職務印信交由林春枝辦理採購業務。

(2)未依採購計畫及實際需求，並配合預算，彙案辦理各單位業務所需採購之物品：

<1>「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

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2》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4》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惟查，該公所採購人員違反上開規定，未根據申請核准之物品請購單或簽文辦理採購事宜，且對於經常使用之物品未統籌申請採購，並覈實配發使用，卻以零星採購方式辦理，業務主管及審核人員卻毫未警覺。

<2>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政查字第 1050259589 號函復本院資料略以，經泰安鄉公所查復，於林春枝自聘用起至肇案期間，該公所未就零用金管理、物品管理定有相關規定。「物品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物品之經費預算，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狀況及庫存情形，以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編列，不得有浮編預算之情形，並應擬訂周妥之採購計畫，依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採購，除確須存備安全存量（以 1 個月所需數量為度）外，不得有超額採購消化預算之情形。」第

13 點規定：「……《1》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2》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款採購計畫前應通知各單位，就業務所需開列物品清單，送物品管理單位彙案辦理。」惟查，該公所物品管理單位未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年度需求數量，採購亦未通知各單位開列需求彙案辦理。

(3) 原始憑證涉有變造或塗改痕跡，未詳細審核發現。

(4)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物品驗收，內部審核人員均未提出審核意見：

<1>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又「物品管理手冊」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物品之驗收人、保管人或使用人應負之責任如下：《1》驗收人點收之物品，有短收或不合規格，或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第 37 點規定：「物品管理之檢核要項如下：……。《2》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3》物

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4》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5》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2> 惟查，該公所物品採購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會簽單位」欄係由「涂○○」核章，並加註「已登（物品）消耗用品」字樣，有登載不實情事；「驗收或證明」欄係由行政室主任「賴○○」核章，惟並未實際辦理驗收，致生弊端，亦有驗收不實情事。

(5) 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物品管理工作檢核及年度盤點作業：

<1> 「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規定：「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應將支出憑證、消耗用品驗收單……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惟查，該公所 103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於「一般行政－鄉政綜理－業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購置辦公用品耗材 195 萬餘元，該公所物品管理僅編製各月份「盤存表」（未完整編製，如未列碳粉存量），亦未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登記物品之收發管理情形，致均無帳列庫存數量

可稽。

<2>「物品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 1 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物品管理，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第 36 點規定：「各機關實施物品管理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執行之，其成員由事務（物品管理人員除外）、政風、主（會）計、檢核或稽核等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惟查，該公所 101 年度至 103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購置辦公用品耗材分別為 131 萬餘元、241 萬餘元、195 萬餘元，期間均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物品管理工作檢核，亦未依規定辦理物品年度盤點，作成盤點紀錄陳核，致物品管理發生無帳無物之內控鬆散情事。

2.出納及零用金管理方面：

(1)公庫支票未逕付政府債權人而長期由承辦人墊付，且支票未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

<1>「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

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收款人……。」及沿用「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第 108 條規定：「一切公款之支付，……應依照『公庫法』規定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不得由經手人轉發，以杜流弊。」

<2>惟查，該公所 103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向「駿豐行」採購碳粉及文具用品之支出憑證，係取具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如該收據內容品項包括影印機及列表機之碳粉者，列支 151 萬餘元，悉以承辦人先行墊付為由，由該公所開立收款人為採購業務經辦人員「涂○○」之鄉庫支票，且未劃平行線二道及註記禁止背書轉讓；如該收據內容品項未包含碳粉者，則以「駿豐行」為鄉庫支票收款人，並劃平行線二道及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2)額定零用金管理人未經簽准即將零用金交由林春枝管理。

(三)另查，該公所 101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惟截至 103 年 10 月 28 日止，該公所尚未辦理出納管理工作之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工作，並將查核結果報告機關首長；又，該公所 101 年至 103 年「內部控制情形調查表」載明，「辦理內部審核並提出報告」欄位，「財產審核」1 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欄位，「辦理檢核工作」

勾選「是」；「總務單位盤點財產」1次；「物品管理是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勾選「是」，然而，本院函詢泰安鄉所略以，該公所坦承執行內部控制機制並填列相關調查表是有部分流於形式，該公所在案發後做充分檢討及改進措施，以防重蹈覆轍。

(四)綜上，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行政程序之漏洞，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

二、泰安鄉公所採購辦公用品耗材金額超過往年甚多，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發現異常，查究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失卻把關審核之功能，預算控制核有違失：

(一)「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另，「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1、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2、各項收支按期與預算相比較差異在 10%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二)惟查，該公所 103 年度總預算於「一般行政－鄉政綜理－業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購買影印紙及文具用品、影印機碳粉及列表機耗材等計

76 萬元，103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實際列支採購辦公用品耗材 195 萬餘元，為預算之 2.58 倍，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針對超出預算額度甚鉅之情形提出審核意見，又查該公所 99 年至 103 年（截至 10 月 8 日）上開科目購置辦公用品耗材之實支金額與預算比較結果，其比率自 99 年度 0.77 倍上升至 103 年度 2.58 倍，核有未依規定切實控管採購預算執行之情事。

(三)次查，該公所 103 年（截至 10 月 8 日止），於「一般行政－鄉政綜理－業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購置辦公用品耗材（含影印、列表機、裝訂及文具）等計 195 萬餘元，為該科目年度預算 76 萬元之 2.58 倍，其中以 103 年 3 月份為例，購置辦公用品耗材，且取具駿豐行開立之收據核銷者，其中購置項目為碳粉匣計 45 支，金額 28 萬餘元，為該科目該月份分配預算 6 萬餘元（＝76 萬÷12）之 4.57 倍，且驗收付款高達 8 次。

(四)另「泰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該公所設主計室，置主計，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另「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惟查，該公所歲出總決算 93 年度為 1 億 9,075 萬餘元，至 102 年度為 3 億 530 萬餘元，成長近 6 成。然而，歷年該公所主計員額僅主計室主任 1 人，並設約僱人員 1 人協助處理

業務，該公所應就審核經費規模及案件數，妥為檢討主計人力配置之妥適性，加強內部審核功能，以預防弊端再發生。

(五)綜上，泰安鄉公所採購辦公用品耗材金額超逾往年甚多，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發現異常，查究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失卻把關審核之功能，預算控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春枝利用行政程序之漏洞，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又，該公所採購辦公用品耗材金額超逾往年甚多，惟該公所業務主管及內部審核人員均未發現異常，查究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失卻把關審核之功能，預算控制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書之記載。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惟未釐清受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疑義、未依函釋規定複核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責、未對停止或喪失權益者停止其優存資格，且審計部要求改善仍置

之不理；復未修正轉（再）任公職人員辦理優存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0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惟未釐清受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疑義、未依函釋規定複核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責、未對停止或喪失權益者停止其優存資格，且審計部要求改善仍置之不理；復未修正轉（再）任公職人員辦理優存規定，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1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雖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惟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之執行疑義、未確依函釋規定，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責、未對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同時停止其優惠存款資格，且審計部查核發現前揭違失，經多次發函要求改善，該部仍託詞置之不理；國防部復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修正轉（再）任公職之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以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且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惟該部嗣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之語意不明決議，要求受託辦理存款機構臺灣銀行據以執行，該行發生執行疑義，多次報請函釋時，國防部均未本於職責予以釐清，不僅容許逾 2 年未辦理續約之退除役官兵與臺灣銀行續約時，得追溯補發至前次期滿日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自 100 年迄 105 年間，共計有 1,249 人之 1,261 筆存單，溢領差額利息高達 1.16 億餘元，且國防部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項前，並未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審視是否確符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要旨；迄退除給付發放業務於 103 年 8 月正式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前，國防部仍未落實業務移交工作，致該會接辦後仍延續該部錯誤，使本項違失持續至 105 年；甚以 102 年 9 月間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時，即發現前揭違失，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

多次發函要求處理改善及釐清人員責任，惟國防部均置之不理，直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始函退輔會，有關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之計息規定，更遲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方函臺灣銀行要求追繳溢發差額利息，以上各節充分透露國防部便宜行事消極應對心態，洵有違失。

(一)國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之執行疑義

1.緣銓敘部及教育部鑑於部分退休公教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數年後始要求補辦續存手續，並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使優惠存款期限之規定形同具文，且長期未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發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妥適性有疑慮，遂於 100 年 2 月 1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下稱「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及由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下稱「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依各該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2 辦法條文內容相同）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

- 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2. 102 年 8 月 20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退輔會依「退輔會組織法」及「退輔會處務規程」，成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承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作業費預算編列」與「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由該會主責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和發放工作。惟退除給與法令事務，仍沿襲舊制由國防部主責，合先敘明。
  3. 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國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措施法規研修會議結論略以：「函請臺灣銀行……軍職人員優惠存款……逾期未續約期限……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國防部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2947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臺灣銀行略以：「一、……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優惠存款之辦理期限、續存手續……等事項，除『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請臺灣銀行準用二辦法之前揭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儲蓄存款事宜。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倘有優存戶於優存契約到期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者，請准其自到期日起 2 年內依前揭規定，補辦優存續存手續。」
  4. 因臺灣銀行對於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其收訖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為止，逾期滿日 2 年已辦妥續存者，依「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該行須改以完成續存手續日為優惠存款起息日及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利息，面臨執行困難及產生呆帳，遂以該行 100 年 9 月 6 日銀營運字第 10000418881 號函請該部釋示憑辦。
  5. 國防部為釐清上開疑義，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軍職人員優惠存款措施準用「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會議結論略以：「無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優存戶，應適用軍職人員原規定辦理，依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除本優存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之意旨，不受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辦法及其函釋之影響」。嗣經國防部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4294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灣銀行略以：「……說明三、未有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優存戶，儲蓄存款原則規定於『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已有明定，請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意旨辦理，即『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已有規定者，仍適用原有規定

辦理……」

6. 因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文內容意旨未明，臺灣銀行爰再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000552062 號函，就「國防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說明三、未有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優存戶，儲蓄存款原則規定於『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已有明定之意旨，是否為優存戶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仍依前揭辦法第 4 條志願儲存方式，溯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其餘續存規定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等情，再請國防部釋疑。惟國防部並未就該行所提疑義詳予釐清，僅以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0127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臺灣銀行確依該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研商會議決議及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意旨辦理，同函檢附前揭會議紀錄送請臺灣銀行依示辦理。臺灣銀行嗣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100014611 號函，檢附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函及該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紀錄送該行營業部及各分行（另副知國防部）後，就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戶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仍溯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7. 有關臺灣銀行未確依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辦理退除役

官兵優惠存款續存作業之查核結果如下：

- (1) 查 100 年 12 月李君因逾期滿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向國防部陳情發給未辦續存期間之優存利息，經國防部人力司 101 年 1 月 17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0228 號函復摘略如下：「已函請臺灣銀行依『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辦理，請台端至臺灣銀行原承儲分行辦理相關手續。」然並未於上開函文中，向陳情人敘明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有關逾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約者之計息方式，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始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辦理等內容。
- (2) 次查國防部人力司 101 年 1 月 17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0228 號函，係查復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下稱新竹分行）100 年 12 月 28 日新竹營字第 10000067421 號函轉李君要求補發優存利息陳情案。因李君優存契約早於 93 年 2 月 8 日到期，惟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始至新竹分行辦理續約，爰新竹分行以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為據，自完成續約日始以優惠利率計息。惟李君要求新竹分行補發 93 年 2 月 8 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間之優存利息，爰新竹分行函國防部釋示。案經

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3 日簽辦略以：「有關無質借抵償或遭法院扣押解繳之退除役軍職優存戶，若有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前經國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臺灣銀行，依『退除役官兵優惠辦法』原有規定辦理……溯至期滿日按優惠利率計息在案。」嗣以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0228 號函復如前述。

- (3)再查國防部 103 年 6 月 9 日查復審計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2000369 號函後，該部 103 年 7 月 7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30002377 號函，再復逾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存之優存戶，要求補發未辦續存期間之優存利息之陳情案時，亦僅說明「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內容，並未敘明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內容，同函並副知臺灣銀行。

(二)國防部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時，並未確依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規定，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

- 1.查國防部與臺灣銀行簽訂委託辦理「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契約第 3 點規定略以：「臺灣銀行每月代財務中心墊付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項，於每月結束後，將墊付之差額利息

錄製成光碟片送交財務中心核對，財務中心並於墊款後 3 個月內將墊款款項 1 次給付臺灣銀行」爰臺灣銀行每月函請國防部（註 1）歸墊差額利息時，會將墊付差額利息給付明細資料錄製成光碟片送交核對，資料項目包含優存金額、清算起訖日、日數……身分證字號、存單起訖日、姓名等資料。前揭光碟片內容有「清算起訖日」及「存單起訖日」欄位，供國防部（或退輔會）核對存款人是否有逾契約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約（倘當月清算報表起日－差額息起日>2 年，即為逾 2 年始續約之個案）情形。

- 2.經查臺灣銀行檢送本院資料，該行函送國防部承辦期間之 101 年 2 月份清算報表（清算起訖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資料，第 12 行，李○君，應辦存單起訖日為 93 年 2 月 8 日至 95 年 2 月 8 日，清算起日（101 年 2 月 1 日）－差額息起日（93 年 2 月 8 日）>2 年，存款人顯為逾契約到期日 2 年始續約者，臺灣銀行仍以優惠利率計付存款利息，惟國防部並未要求該行依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追繳溢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再查 103 年 7 月以前仍屬國防部辦理發放退除給與期間，共有 1,069 筆存單，溢發差額利息達 1 億餘元。復詢據國防部稱，該部僅就臺灣銀行之光碟資料，完成金額乘算及加總後即辦理付款

，並未檢核前揭應查事項，顯見國防部雖以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請臺灣銀行依「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續存作業，惟並未盡複核之責。

(三)國防部未善盡業務移交之責

1. 經查 103 年 8 月 16 日以後，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交退輔會辦理。惟審計部抽查退輔會 104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時，就臺灣銀行提供該會 104 年 8 月份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明細電子檔分析結果，發現仍有 5 人逾契約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約，持續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給付差額利息情形，亦與國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未符。審計部爰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2001603 號函（下稱審計部 105 年 1 月 19 日函）請退輔會清查自接辦本項業務後類此案情者，並妥適處理。惟經退輔會同年 2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050013150 號函復該部稱，該會對於國防部與臺灣銀行雙方間，就優存利率計息日之處理方式，一無所悉，該會業以 105 年 1 月 27 日輔給字第 105008082 號函（下稱退輔會 105 年 1 月 27 日函）詢國防部等語。
2. 嗣國防部遲至 105 年 5 月 27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1854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函）查復退輔會略以：「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

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退輔會始以 105 年 6 月 1 日輔給字 1050041790 號函轉臺灣銀行，請該行就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約者，依國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處理，顯見國防部未善盡業務移交之責，違失明確。

(四)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發現前揭缺失，經多次發函要求國防部處理改善，該部仍託詞置之不理

1. 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爰就本案所生違失，倘經審計機關發現要求改善，國防部依法應為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合先敘明。
2. 查審計部於 102 年 9 月查核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發現部分退役軍官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多年，始與臺灣銀行辦理續約手續，臺灣銀行並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違失情事，以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2000369 號函（下稱審計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函）請國防部參酌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之相關規定妥處。國防部嗣以同年 6 月 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9461 號函（下稱國防

部 103 年 6 月 9 日函)復略以：  
「為維護軍職人員優存權益，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原則，爰參照銓敘部作法，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2947 號函釋準用公教人員優存辦法，於 2 年期限內，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規定。」惟並未就審計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函要求，就已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 2 年，甚至已逾 20 年始辦理續約手續者，仍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相關違失，予以妥處查復審計部，已有違失。

- 3.嗣審計部再於 103 年 8 月 22 日、103 年 11 月 10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 3 度去函(註 2)催辦，國防部雖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0 日、4 月 14 日及 6 月 3 日(註 3)函復，惟仍未依審計部要求，查復有關已逾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 2 年，惟仍溯自契約期滿日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相關情事之辦理結果。
- 4.嗣審計部再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函(註 4)要求國防部切實查復，國防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18787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查復審計部，仍重述前詞，而未查復審計部要求處理事項。
- 5.審計部再度勾稽比對國防部 102 年 1 至 12 月及 103 年 1 至 6 月給付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明細電子檔後，發現退伍除役人員逾契約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

約者，臺灣銀行仍持續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給付差額利息者計 292 人，金額達 3,318 萬餘元。再以該部 105 年 6 月 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0739 號函，要求國防部查明怠忽責任人員，並儘速函請臺灣銀行及退輔會就「有關逾期滿日 2 年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日起始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並參照「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儘速完成相關法規研修，另就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審核(定)、核發等作業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等情。惟國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0402 號函查復審計部，仍僅敘明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函請臺灣銀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軍職人員優惠存款事宜，及臺灣銀行就相關辦理疑義函請該部釋疑之經過，對於審計部要求追究人員責任及研修相關法規等事項，仍未予處理。

(五)綜上，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以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且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惟該部嗣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之語意不明決議，要求受託辦理存款機構臺灣銀行據以執行，該行發生執行疑義

，多次報請函釋時，國防部均未本於職責予以釐清，不僅容許逾 2 年未辦理續約之退除役官兵與臺灣銀行續約時，得追溯補發至前次期滿日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自 100 年迄 105 年間，共計有 1,249 人之 1,261 筆存單，溢領差額利息高達 1.16 億餘元，且國防部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項前，並未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審視是否確符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釋要旨；迄退除給付發放業務於 103 年 8 月移由退輔會辦理前，國防部仍未落實業務移交工作，致該會接辦後仍延續該部錯誤，使本項違失持續至 105 年；甚以 102 年 9 月間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時，即發現前揭違失，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多次發函要求處理改善及釐清人員責任，惟國防部均置之不理，直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始函退輔會，有關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之計息規定，更遲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方函臺灣銀行要求追繳溢發差額利息，以上各節充分透露國防部便宜行事消極應對心態，洵有違失。

二、依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函釋意旨，符合「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而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亦應同時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資格，惟國防部均未確依前揭規定通知臺灣銀行及退輔會，停止有關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待遇；且於審計部查得前揭違失，多次函請國防部處理時，該部雖查復將依銓敘部函釋辦理，

惟均未依所復內容進行後續應辦事宜，遲至 106 年 3 月 24 日始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臺灣銀行辦理追繳，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註 5）分別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再依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88）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函略以：「退休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休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或停止，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係全數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其本質仍屬公法上之給付。因此，退休人員因案判刑褫奪公權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自褫奪公權起算日予以停止改以一般存款利率計算，俟復權時再予恢復優惠利率。」爰凡該當「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而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亦應同時停止或

喪失優惠存款資格，合先敘明。

(二)查審計部於 102 年 9 月查核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亦發現部分退除役軍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所列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之權利者，未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仍續支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以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依法妥處。嗣國防部 103 年 6 月 9 日查復略以：「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死亡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前揭條文雖未明定支領一次退伍金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之適用，惟按退伍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伍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喪失，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等語。顯見國防部明知該當前揭規定者，亦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待遇，惟未確依審計部要求，清理相關案件。

(三)因國防部 103 年 6 月 9 日函未查復本項違失之處理結果，爰審計部再以 103 年 8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0056481 號函，要求國防部妥處未果。嗣審計部再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104 年 1 月 16 日 2 度去函催辦，惟國防部雖以 104 年 2 月 1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2400 號函、同年 4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5710 號函及同年 6 月 3 日

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8860 號函，三度查復審計部，惟仍未說明本項違失之清理結果。

(四)爰審計部再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2001194 號函催辦，嗣國防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雖稱：有關退伍除役人員涉有「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情形者，該部將函請臺灣銀行及退輔會依銓敘部函釋（88 年 8 月 20 日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書函）意旨（註 6）辦理等語，惟該部俟後並未確依函復內容辦理。

(五)嗣審計部辦理國防部 10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發現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期間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情事，仍有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該部爰再勾稽比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電子檔資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等規定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分別為 41 人、105 人，惟仍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07 萬餘元、282 萬餘元，合計 1,189 萬餘元等情。該部再以 105 年 6 月 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0739 號函要求國防部處理，經國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0402 號函查復審計部略以：「配合 102 年年金改革法案，已增訂『服役條例』第 37 條之 1，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優惠存款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另 105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16 日立法院審查『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涉及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明定應停止、減少或喪失領俸權利，全案經立法院初審通過，送請院會審議中……有關退伍除役人員涉有『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情形者，本部將函請臺灣銀行依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台特三字第 1774217 號書函意旨辦理」。惟查該部仍未函臺灣銀行辦理，嗣遲至 106 年 3 月 24 日該部始以國人勤務字第 1060004784 號函，檢附涉有「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情形之人員資料，請臺灣銀行追繳渠等已領優惠存款利息。

(六)有關停止及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之軍(士)官，其停止優惠存款資格之審定機關雖為國防部，惟依「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軍(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亦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自應同時喪失優惠存款資格，乃屬當然。惟退輔會自 105 年 1 月起，始對臺灣銀行提供之清算資料，每月逐一查驗該等人員。致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間，雖當事人已死亡，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者，人數分別有 4,337 人及 2,916 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高達 115,716,616 元及 91,437,175 元，足見該會本項業務之辦理亦不無檢討空間。

(七)國防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本院詢問會議後，查復稱經該部函請退輔會勾稽比對後，100 年至 105 年符合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之軍士官計 33 員，相關原因如下：

- 1.停止領受退除給與權利：犯「貪污治罪條例」4 員、褫奪公權 24 員。
- 2.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外患罪 1 員、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4 員。

(八)綜上，依銓敘部 88 年 8 月 20 日函釋意旨，符合「服役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而應停止或喪失退休俸權益者，亦應同時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資格，惟國防部均未確依前揭規定通知臺灣銀行及退輔會，停止有關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待遇；且於審計部查得前揭違失，多次函請國防部處理時，該部雖查復將依銓敘部函釋辦理，惟均未依所復內容進行後續應辦事宜，遲至 106 年 3 月 24 日始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臺灣銀行辦理追繳，核有重大違失。

三、依「服役條例」規定轉(再)任公職者仍享有優惠存款待遇，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亦多次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惟國防部迄今僅就「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範之「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者」

，停止優惠存款待遇為修法預告，然對於同條例第 31 條規範之「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仍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辦理修法作業，核有明顯怠失。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62043 號函略以，為杜絕退休（伍、職）人員再任特定政府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並支領雙薪爭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註 7）歷年均就立法院所作相關決議，簽陳行政院核可或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業就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上開職務情形，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原因消滅後恢復。立法院亦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成通案決議，請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情事，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人事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上開立法院決議，陸續於 100 年 2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27 日、103 年 9 月 10 日、104 年 8 月 21 日等（書）函（註 8）請國防部儘速依上開決議事項研修「服役條例」或優存辦法相關規定，明定再任公職人員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
- (二)經查基於再任停發退休（伍）給與事宜，退伍軍職人員未與退休公務人員為一致衡平處理等情，經人事

總處評估簽陳後，行政院嗣以 105 年 5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0689 號函，請國防部參照退休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儘速檢討研修完成現行退休（伍）相關法令，該總處並於同年 7 月 4 日及 25 日二度洽催該部儘速研修相關規定，惟該部仍認為相關議題將視後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年金國是會議之討論情形，配合政府整體年金制度通盤規劃處理，予以回應。

- (三)次查依「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之軍（士）官，103 年 7 月至 105 年間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103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及 105 年之人數分別有 530 人、559 人及 563 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 29,373,497 元、61,957,997 元及 63,887,196 元。
- (四)再查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士）官再任公職者，103 年 7 月至 105 年間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103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及 105 年之人數分別有 270 人、283 人及 298 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 31,104,431 元、64,357,308 元及 67,661,302 元。
- (五)詢據國防部稱，該部 106 年 3 月預告修正之「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7 條之 1，對依「服役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就任公職人員，已增訂必須停發優存利息之規定，未來法案通過後，將配合修正優存辦法，杜絕兼領優存利息之情事

。惟核前揭預告修正「服役條例」第 37 條之 1 第 5 項內容如下：「支領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註 9）、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服務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研發單位者，不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除再任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不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外，對於依「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之軍（士）官，並未規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待遇，顯見國防部尚未確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事項，辦理修法作業。

（六）綜上，依「服役條例」規定，轉（再）任公職者仍享有優惠存款待遇，早經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亦多次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惟國防部迄今僅就「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範之「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公職者」，停止優惠存款待遇為修法預告，然對於同條例第 31 條規範之「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仍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辦理修法作業，核有明顯怠失。未以，國防部經久未處理

本項問題，亦有肇致退休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時，比照退休公教人員待遇，惟應依法停止或喪失該待遇時，卻又不依退休公教人員方式處理之疵議。

綜上，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雖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利率計息，惟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之執行疑義、未確依函釋規定，複核臺灣銀行每月函送之清算資料、未善盡業務移交退輔會之責、未對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同時停止其優惠存款資格，且審計部查核發現前揭違失，經多次發函要求改善，該部仍託詞置之不理；國防部復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修正轉（再）任公職之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核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3 年 8 月起送退輔會。

註 2：審計部 103 年 8 月 22 日台審部二第 1030056481 號函、審計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審部二第 1032001421 號函及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6 日台審部二第 1042000081 號函。

註 3：國防部 104 年 2 月 1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2400 號函、國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5710 號函及國防部 104 年 6 月 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8860 號函。

註 4：審計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審部二第 1042001194 號函。

註 5：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後條文內容。

註 6：退伍金之優惠存款係屬退伍金之附屬權利，其主權利如依規定停止或喪失，從權利應即失所附麗。

註 7：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註 8：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1000024962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7772 號、103 年 9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8111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41661 號函。

註 9：106 年 3 月預告新增條文，係為解決退伍軍人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增訂。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2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

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案。

依據：106 年 5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同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準此，縣（市）政府對於事業廢水處理情形有稽查之責，並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而事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先行取得縣（市）政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相關許可文件，且排放之廢水並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據審計部查報，彰化縣政府為改善東西二、三圳灌溉系統水質及降低農地污染負荷，依前揭水污法第 7 條規定，於 98 年間訂定「彰化縣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則據以稽查及監督轄內事業放流水水質。該局於東西二、三圳設置之水質監測站「嘉犁重劃 29 輪區」、「泰和路三段」，自 99 年起測得水中重金屬鎳、銅之含量高於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0.2 mg/L），該局雖曾針對該二監測站附近電鍍業者加以稽查，惟未能及時查察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鍍工業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衛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工業有限公司等電鍍業長期偷排廢水情事，亦未能深入查察○○工業社之廢水處理設施（最大貯留容量 13.396 立方公尺）無法容納其每日約 20 立方公尺作業廢水，廢水去向不明等異常情事，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稽查發現上開事業存有偷排廢水情事時，已延誤污染防治契機，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污染。又該部經統計分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近 6 年度（99 年至 104 年度）公告資料，彰化縣環保局於 99 年度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家數 2,097 家，高居國內 16 個縣市（不包括直轄市）之首，而負責水污染稽查人力 11 人，平均每 1 人力須轄管 190.64 家，每家事業之每年平均稽查 1.23 次，低於各縣市每年平均稽查次數 2.60 次，稽查頻率明顯偏低。而對於人力欠缺（100 年至 104 年度各有 11 人、12 人、10 人、11 人、14 人）影響稽查成效，稽查頻率偏低問題遲未能改善（100 年至 104 年各為 0.88 次、0.88 次、0.91 次、1.13 次、0.67 次）。近 6 年度（99 年至 104 年度）每家事業每年平均稽查 0.95 次，每年裁罰金額新臺幣（下同）100.97 千元，裁罰金額雖逐年提升，仍低於各縣市平均金額 108.32 千元，顯示案件稽查尚乏積極並有效裁罰，未能有效發揮嚇阻作用，肇致違法業者持續偷排廢水，污染附近水體及土壤，農民被迫休耕，損及耕作權益。

三、針對上情彰化縣環保局復以，前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違法業者，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配合檢、警查緝後依違反水污法勒令停工迄今。該局於水污染防治稽查實務上，面臨經費逐年縮減及人力不足窘境，兼以業者利用深夜、暗管偷排廢水及規避、妨礙稽查作為等，致使違規事實查緝不易。該局自 102 年起配合環保署政策

逐漸改變稽查方式，加強著重稽查深度，同時配合檢、警長期監測及蒐證，以有效掌握事業違法事證。近 6 年度（99 年至 104 年度）稽查案件處分率及停工家數已有提升，且已於 105 年 5 月間將東西二、三圳劃設為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區，管制區內將不再核發新申請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區內既有事業倘廢（污）水排放至指定水體，將加嚴重金屬項目排放限值，如違反水污法而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者，日後不再核發，期能杜絕水污染事件發生，逐年改善水質等語。

四、再查據彰化縣環保局 106 年 2 月 20 日簡報所載，前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於 88 年 4 月至 94 年底主要廢水繞流排放方式為：由污泥濃縮槽或製程原廢水槽連接 10 吋雨水管，排放至東西三圳，嗣因遭民眾反彈，94 年底至 95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廢水繞流排放方式係由污泥濃縮槽或製程原廢水槽連接 8 吋雨水管，排放至道路測溝，再注入東西三圳；另○○○於 95 年中趁大竹排水掛排管線施工時，埋設 4 吋管線將廢水排放至東西三圳等情，可徵前揭違法業者自 88 年間起即有偷排廢水於灌溉渠道情事，亦引發民怨，然彰化縣環保局雖於 86 年至 102 年 12 月止針對 3 家業者各稽查近 70 次，惟未能及時查察並遏止非法行為，迄 102 年 12 月間經檢、警配合查緝，始查獲渠等以暗管偷排廢水情事，肇生東西二、三圳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

五、綜上所述，彰化縣環保局未能確實稽

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2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

貳、案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對於移交或續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於接管或換約時辦理現場勘查，嗣後亦未恪盡職責，落實產籍管理與巡（檢）查工作，肇致 24 筆土地被非法棄置廢棄物，復因查無棄置時間點及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而須負起清除處理之責，自民國（下同）92 年起至 101 年止後續清理廢棄物之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1 億餘元，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難辭其咎，核有重大怠失。財政部亟應督飭國有財產署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進行追償，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

、同法第 12 條：「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同法第 63 條：「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委託經營事業機構管理或經營非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考查，並應注意其撥用或借用後，用途有無變更」等規定甚明，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暨其所屬國有財產署（原國有財產局，102 年 1 月 2 日改制）。

（二）由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眾多，性質各異，加上分布零散，如欲有效管理，避免遭到違法濫（占）用，首重產籍確定及使用狀況之掌握與更新。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機關接管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等移交財產時，應核校釐正移接清冊資料後……，於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執行機關自行接管財產時，應依據登記資料、權證、實際勘查情形或稅捐機關提供稅籍資料，於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同程序第 7 點規定：「土地產籍資料內容如下：……（二）勘清查資料：以勘查單位勘清查該筆土地查註資料為主，其資料項目包括勘（清）查表號、現況處理等。（三）地上物資料：以勘查單位勘查該筆土地之地上物資料

為主，其資料項目包括權屬類別、門牌及狀況、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地上物用途、地上物所有人及地上物使用人、統一編號、電話、住址等。(四)管理資料：以接管、使用、收益、處分之資料為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應依上開規定對所經(接)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詳為清理、勘查、列管，以落實產籍管理，俾維護國產權益。

(三)然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高雄市大寮區潭平段等 24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詳附錄)移交或續租時，多採書面審核代替現地勘查，致難即時、有效掌握各該土地使用實況。復於接管或換約後，長期怠忽辦理巡檢、查察工作，對於轄內易致非法棄置地區管理作為消極，復加未落實產籍列管、維護、釐整等業務，任令管理作業流於形式，日積月累造成大量資料不實，肇致無法掌握各該土地遭非法濫用之實情。尤有甚者，該署直至環保機關通報方知經管土地被棄置廢棄物，卻因無法釐清棄置態樣分屬何種狀況及查明棄置廢棄物之時間點與污染行為人，致經法院判決應負管理及清理責任，所需清理費用高達 11 億 5,663 萬 3,398 元(自 92 年起至 101 年止)。由於本案廢棄物數量與清理金額龐鉅，茲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經過臚述如次：

1. 高雄市大寮區潭平段○○○、○○○、○○○、○○○、○○○、○○○、○○○、○○○地號等 10 筆國有

非公用土地：前為原高雄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併)代管並辦理部分出租，該署於 54 年間接管，惟接管時與接管後皆未辦理現勘、巡(檢)查，故無從判斷何時遭棄置廢棄物。87 年起，環保機關多次通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然因無法舉證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101 年間，該署委外完成清理作業，共計開挖 204,458.21 立方公尺及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76,740.99 公噸，其中有污染環境之虞的可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油泥各為 608.12 及 601.16 公噸、適燃性及不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各為 798.39 及 3,838.39 公噸，清理費用共計 8 億 9,864 萬 8,523 元。目前該場址尚留置 15 萬立方公尺之爐石等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評估，對環境尚無立即性之危害，已施作圍籬阻隔，並委由廠商設置系統保全及繼續派員定期巡管。

2. 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地號等 4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前為原高雄縣政府代管，該署於 87 年間接管，惟接管時與接管後皆未辦理現勘、巡(檢)查，故無從判斷何時遭棄置廢棄物。90 年間，環保機關通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

- 有害事業廢棄物，然因無法釐清棄置時間點及舉證證明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99 年間，該署委外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費用共計 1 億 7,054 萬 911 元。目前該場址仍留有鉛渣，經工研院評估，對環境尚無立即性之危害，爰採設置圍籬、保留場址截流溝、水土保持及植栽等相關措施，以避免鉛渣藉由土壤、地表水等途徑擴大之疑慮。
3.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原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於 55 年間移交該署接管，當時未辦理現勘。77 年間，該署辦理系爭土地實地清查，惟未發現有遭棄置廢棄物之情形。99 年間，環保機關通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然因查無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100 年間，該署委外完成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費用共計 150 萬元。
  4.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北勢坑小段○○○、○○○-○地號等 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於 77 年間由該署逕為接管，當時未辦理現勘。80 年間，該署辦理系爭土地實地清查，惟未發現有遭棄置廢棄物之情形。95 年間，環保機關通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然因無法舉證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97 年間，該署委外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費用共計 1,292 萬 5,860 元。
  5. 彰化縣福興鄉福安段○○○○、○○○○地號等 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因 89 年間地籍圖重測，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該署，惟登記時與登記後皆未辦理現勘、巡（檢）查，故無從判斷何時遭棄置廢棄物。98 年間，環保機關通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然因無法釐清棄置時間點及舉證證明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100 年間，該署委外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費用共計 184 萬 8,049 元。
  6.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原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精省後移轉登記國有，管理機關為該署，惟接管時與接管後皆未辦理現勘、巡（檢）查，故無從判斷何時遭棄置廢棄物。嗣檢調偵辦毗鄰之牛稠埔段○○○地號私有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案，發現系爭土地亦遭掩埋廢棄物溶劑，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然查無污染行為人。100 年間，環保機關開會決議責成該署依法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辦理清除作業，該署刻正與環保機關協商後續處理方式，目前尚未完成廢棄物清理作業。系爭土地現況部分遭人占作磚造平房、鐵架棚、貨櫃等用

途，因通路有大門阻擋無法進入，尚未查得占用人，該署將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續處。

- 7.臺南市南區同安段○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76 年間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該署，當時未辦理現勘。78 年間，該署辦理系爭土地實地清查，惟未發現有遭棄置廢棄物之情形。98 年間，環保機關通報系爭土地重金屬高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然因無法釐清棄置時間點及舉證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99 年間，該署委託環保機關完成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費用共計 5,807 萬 3,794 元。目前該場址現況部分遭民眾占作魚塢使用，該署業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 8.高雄市岡山區台安段○○○、○○○地號等 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原管理機關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精省後移轉登記國有，管理機關為該署，惟接管時與接管後皆未辦理現勘、巡（檢）查，故無從判斷何時遭棄置廢棄物。94 年間，環保機關通報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鐵桶（內容物為溶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然因無法查明污染行為人，故責由該署清除處理。97 年間，該署委外完成清理作業，共計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185.71 公噸，清理費

用 259 萬 9,940 元。

- 9.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原管理機關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與民眾訂有使用契約，使用期間自 88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精省後移交該署接管，惟接管時與接管後皆未辦理現勘、巡（檢）查，故無從判斷何時遭棄置廢棄物。90 年間，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稽查發現，系爭土地環境髒亂，通知該署清理改善，該署爰請環保機關責由承租人清理，然承租人清理髒亂時發現系爭土地遭掩埋桶裝不明廢棄物，然因查無污染行為人，故由該署負責清除處理。91 年間，該署委託工研院執行清除處理計畫，以及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同意桶裝事業廢棄物先運至該廠暫時貯存，並委外辦理系爭土地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等作業。92 年間，委外完成清理作業，清理費用 1,049 萬 6,321 元。

(四)綜上，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對於移交或續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於接管或換約時辦理現場勘查，嗣後亦未恪盡職責，落實產籍管理與巡（檢）查工作，肇致 24 筆土地被非法棄置廢棄物，復因查無棄置時間點及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而須負起清除處理之責，自 92 年起至 101 年止後續清理廢棄物之費用，高達 11 億餘元，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難辭其咎，核

有重大怠失。財政部亟應督飭國有財產署落實產籍管理與現場勘查、巡查工作，加強查究污染行為人，並進行追償（註 1），以懲治不法污染國土行為。

二、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綜理國產業務，未能確保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最佳利用，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不僅浪費國家資源，更輕忽環境污染對國民健康與世代永續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失職情事。行政院允應正視上開問題之嚴重性，督同前述機關籌謀土地活化及人力調配等改善方案，並結合科學技術與社區力量加強監測、巡護，以防堵未然，善盡國有財產管理與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一)按「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39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此規定，政府施政與國土管理應以環保優先，避免環境污染風險，以確保國民生活環境及世代健康。

(二)有鑑於土地一旦遭非法傾倒、棄置重金屬、有機化合物等廢棄物，毒性將可能污染土壤，滲漏至地下水源或地表逕流，不僅破壞環境品質衛生，造成土壤、水文不可回復之傷害，更將危及農林漁牧生產條件，產生食安與疾病風險，對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衝擊既廣且鉅，因此，防範土地不被棄置有害廢棄物，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實乃政府最重要之職責與任務。葉繼開、蕭代基（民 93）（註 2）即曾指出：「依『廢棄物清理法』定義，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因此，有害事業廢棄物若未被妥善處理，將對人體健康與環境造成相當大的危害，更嚴重的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幾乎無法自然分解而去除其危害性，即自然環境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涵容能力非常小（趨近於零）。」再根據宋德高等人（民 91）（註 3）研究指出：「國內非

法棄置型態主要有魚塭或農地盜採砂石後回填、山谷或河谷非法傾倒採堆積、道路旁非法傾倒、空地堆置等 4 種。……農地通常位處透水性較佳、地下水位較高之地質條件，故地下水通常成為主要污染途徑；而大部分遭非法傾倒之山谷或道路常位於山區接近河川上游，其污染物易直接滲漏至河川；至於空地堆置非法傾倒與民宅或工廠之距離較近，直接對人體健康造成較大衝擊。」

(三)本案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面積數量龐大、清理所費不貲，不僅造成公害污染，更屢致社會訾議及大眾恐慌，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及國家財政，惟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事前未能預防廢棄物傾倒，事後則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計有 160 萬餘筆（錄（註 4）），面積 21 萬 8 千餘公頃，遍布全國各地，大部分位處偏僻，或夾雜於私有土地之間，細碎分散，實難全面設置圍籬或阻隔、監視設施。又本署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本署人員辦理國有財產撥用、借用、出租、出售等業務，未具有環保專業技能，因廢棄物多掩埋於地下，或與一般土壤混合，難以肉眼辨識，難就接管他機關移交、收回自管土地事先查悉及防範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往往於環保機關通報後始為知悉」云云（註 5）塞責，足徵該署未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與急迫性，縱其人力、專業均有不足屬實

，卻未積極調配人力或研提土地活化（註 6）等替代方案，反以專業、人力不足問題為藉口，任令業者或民眾一再遂行違法投機行為，致珍貴國土資源反覆發生廢棄物污染事件，明顯未善盡管理職責。

(四)綜上，查「廢棄物清理法」課以土地管理人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者，亦負清除處理之責，乃考量土地資源有限及其不可回復性，要求對土地有實際管理權之人，應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達到土地永續使用之環保目標，是以凡符合法定要件者，不問土地面積大小、位於何處，均不得以其現實上無法完全盡到監督責任而主張免除其責。然而，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綜理國產業務，未能確保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最佳利用，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不僅浪費國家資源，更輕忽環境污染對國民健康與世代永續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失職情事。行政院允應正視上開問題之嚴重性，督同前述機關籌謀土地活化及人力調配等改善方案，並結合科學技術（註 7）與社區內部力量（註 8）加強監測、巡護，以防堵未然，善盡國有財產管理與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綜上所述，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棄置廢棄物情事，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 11 億餘元，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核有

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有鑑於環境污染案件引發民怨，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於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由環保犯罪者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等改革方向，「讓破壞環境者付出代價」，檢察官陳瑞仁認為：「環保犯罪者的錯，不應該總由老百姓的納稅錢來幫忙善後，……清汙費應該算在被告身上才能彰顯正義。」（聯合報 105 年 3 月 9 日頭版「要讓廠商覺得痛！司改分組會議決議：污染環境 自付清理費」參照）。

註 2：葉繼開、蕭代基（民 93），「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有效對策－保證金制度」，農業經濟叢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25-58。

註 3：宋德高、劉沛宏、張以燦、陸瑩、許益源、曾素媛、吳芳娥、馮金源、陳秀敏、吳培鑾、杜盛清、許麗娟、鍾麗娟、張俊鴻（民 91），「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危害評估」，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簡訊，第 3 期，頁 3-6。

註 4：如國有非公用土地非整筆被占用，會將該筆土地分錄，以便於管理。

註 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500314340 號函。

註 6：如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標租或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等多元活化方式提升運用效益，如無處分、利用計畫，則提供認養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

施以綠化、美化環境景觀，增進管理效益，並避免土地被違法濫用。

註 7：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緝「山老鼠」盜伐貴重林木為例，為解決森林面積廣闊、巡護人員不足之問題，即引進高科技輔助監控盜伐案件，例如：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測系統、無線自動發報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微波針孔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運用衛星影像追蹤可疑變異點及利用無人載具進行航拍任務等，藉由上述科技器材輔助查緝不法（本院 104 財調 0022 號調查報告參照）。

註 8：由於環保案件常遇到「無案源」、「蒐證難」雙重困難，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於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未來將研擬在環保法律中增訂「吹哨者條款」。檢察官林達指出：「增加多少環保警察，都比不上內部人爆料更有證據力，增訂的法條至少要對吹哨者有『減免其刑』、『高額獎金』和『不被解雇』的保障才行，如果光給獎金，卻不給減免刑，爆料結果讓自己被法辦，當然缺乏動機，『一定要三者全部兼顧』。從源頭防治是根本之道，靠監控犯罪還要去分析污染源，對辦案來說沒有效率；如果有員工願意爆料，辦案單位掌握第一手犯罪證據，定罪率就會提高，法律要給予內部檢舉人更多的保護，才能一次解決無案源、蒐證難的兩難。」（聯合報 105 年 3 月 9 日頭版、A10「環保特別法『吹哨者』鼓勵檢舉」參照）。

附錄、本案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綜覽

項次	廢棄物堆置地號	清理金額(元)	原管理機關	國有財產署接管年月	接管時有無廢棄物	發現廢棄物前有無巡查	發現廢棄物方式	發現廢棄物年月	目前土地處分方式	違反法規部分
1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段溪西股小段○○地號	1,500,000	基隆市政府	55/07	無	有(77年清查表)	環保機關通知	99/07	目前無處分計畫，將持續辦理不定期巡查。	1.「環境基本法」第4、8、16、39條規定。 2.「廢棄物清理法」第45、46、71條規定。 3.「國有財產法」第21、63條規定。 4.「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作業程序」第6、7點規定。
2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北勢坑小段○○、○○-○地號	12,925,860	國產署逕為接管	77/06	不明	有(80年清查紀錄)	環保機關通知	95/06	於98年1月6日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	
3	彰化縣福興鄉福安段○○○○、○○○○地號	1,848,049	地籍圖重測逕為國有登記	89/10	不明	無	環保機關通知	98/12	俟查明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後，移交有關機關接管。	
4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地號	尚未清理(預估900,000)	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8/11	不明	無	環保機關通知	100/04	查明占用人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續處。	
5	臺南市南區同安段○地號	58,073,794	新登記地	76/04	不明	有(78年清查紀錄)	環保機關通知	98/03	就被占用部分，依規定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6	高雄市大寮區潭平段○○、○○○、○○○、○○○、○○○、○○○、○○○、○○○地號	898,648,523	原高雄縣政府	54/08	不明	無	環保機關通知	87/11	目前無處分計畫，將持續辦理定期巡查。	

項次	廢棄物堆置地點	清理金額(元)	原管理機關	國有財產署接管年月	接管時有無廢棄物	發現廢棄物前有無巡查	發現廢棄物方式	發現廢棄物年月	目前土地處分方式	違反法規部分
7	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地號	170,540,911	原高雄縣政府	87/01	不明	無	環保機關通知	90/01	目前無處分計畫，將持續辦理定期巡查。	
8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地號	10,496,321	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	87/12	不明	無	環保機關通知	90/06	94年6月30日標售出脫。	
9	高雄市岡山區台安段○○○地號	2,599,940	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9/03	不明	無	環保機關通知	94/12	目前無處分計畫，將持續辦理定期巡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2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5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 105 年 10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調閱審計部、經濟部、經濟部政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二河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及赴大林電廠、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及「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面 16 左岸搶修工程」現址履勘，並詢問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處長陳尤佳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涉有多類缺失屬工程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經濟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經濟部設……水利署……」，且為管理

所屬事業單位，設有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各事業。另經濟部尚設有「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依「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小組每月稽核監督案件來源如下：……經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篩選發現涉有異常案件。」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定有「準備招標文件、資格限制競爭、規格限制競爭、押標金保證金、決定招標方式、刊登招標公告、領標投標程序、開標程序、審標程序、決標程序、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履約程序、其他不法不當行為」等各採購作業程序所涉錯誤行為態樣。

二、查審計部前於 104 年抽查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台電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下稱市區處）、中油公司、水利署二河局等 5 單位合計 59 件採

購案，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10450016302 號函知其中 56 件採購案件涉有「採購金額認定錯誤」、「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等 2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缺失態樣，合計 307 件次，並經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市區處、中油公司、水利署二河局函復逐項改善在案。復經本院請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率相關主管人員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到院說明，詢問有關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缺失及後續稽核督導情形，該部坦承：「雖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卻未盡發揮功效之檢討分析原因為：(1)採購人員異動頻繁、(2)人員異動造成採購經驗斷層、(3)新進承辦人員實務經驗不足，或政府採購法規迭有更新，造成警覺性不夠與承辦人員法規知識更新不及，進而法規採用不妥當。未來將辦理：(1)針對採購有功之承辦人員擇優敘獎，降低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之情形、(2)提高採購人員、監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採購證照進修或回訓之相關訓練、(3)要求所屬機關強化內控機制作為，例如：制定檢核表、加強宣導以供遵循。」

三、另查本案 56 件採購案件當中，經審計部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研析發現，高達 8 成涉有不同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地址相同或鄰近等異常關聯，或恰符合 3 家開標家數後又因文件不符規定僅 1 家合格而決標，或

投標廠商未出席或放棄減價機會等明顯不為競爭情形，或特定投標廠商組合之投標次數、得標及決標標比偏高等情事。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前揭異常情事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該廠商。若案件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所述圍標情形，造成顯有不公平之刑事部分者，則移送司法調查，並依結果妥處。」

四、惟查，有關採購案件涉有異常關聯者，自招標階段之廠商投標文件、開標程序之形式審查作業、決標後之電子採購資訊分析，機關均得進行「事前預防」與「事後查核」作為，並依所得事證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妥處。又經濟部本負有督導所屬之責，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該部設置採購稽核小組並對於經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篩選發現涉有異常之案件，負有稽核監督任務。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水利署二河局皆訂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措施，惟本案 56 件採購案件高達 8 成案件之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以上均顯示經濟部對於所屬之異常關聯案件篩選與稽查機制未見成效，致生損及政府採購品質與公平採購程序之虞。

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

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工程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製作調查筆錄時，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亦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1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製作調查筆錄時，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亦難辭其咎案。

依據：106 年 5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辦理被告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

製作調查筆錄時，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陳訴人指稱，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被告林○○、徐○○等涉犯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製作共同被告趙○○等人詢問筆錄時，扭曲、捏造其等供述內容；且於實際詢答前即繕打全部筆錄內容，要求證人依事先寫好的內容接受詢問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法務部調查局核有下列之違失：

一、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林○○、徐○○等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趙○○時，未依實際詢答要旨製作筆錄，部分筆錄內容係詢問人自問自答，經被詢問人「嗯」、「對」或點頭等回應後，詢問人自行解讀整理，即指示筆錄製作人記載為被詢問人對案情完整的回答；甚至未有實際詢答，逕依據其他調查筆錄等資料指示記載為受詢問人之回答，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調查局內部作業規定之正當程序，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 100 條之 1 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

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 2 項）。……」又同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第 41 條、第 42 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第 1 項）。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9 項第 1 款第 4 點、第 2 款第 2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所定：製作調查筆錄應採一問一答方式為之；詢問人與筆錄人應分別由專人擔任，不得自問自記；詢問人應對每一問題與回答先覆述乙遍，確認與受詢問人明示意思相符；並應儘量保留原語氣，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

(二) 本案系爭調查筆錄係臺中市調查處詢問轉為污點證人之共同被告趙○○及證人吳○○等所製作，而共同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具有證人適格，應適用證人之法定

調查程序。雖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僅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準用，但司法實務認為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時，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註 1）。而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3 章第 3 節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點亦規定，證人筆錄之製作，比照約談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之製作規定辦理。又司法警察（官）製作之證人詢問筆錄，雖屬證人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但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設有例外得為證據之規定，故其正確性攸關司法審判之公正性。法務部調查局辦案人員於製作被告或證人筆錄時，均應據實記載對於受詢問人之詢問及其陳述要旨，以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合先述明。

(三) 經調閱相關調查筆錄並播放錄音錄影光碟核對，發現系爭筆錄與實際詢答內容確有極大差異。部分筆錄內容係詢問人自問自答，經被詢問人「嗯」、「對」或點頭等回應後，詢問人自行解讀整理，即指示筆錄製作人記載為被詢問人對案情完整的回答；甚至未有實際詢答，逕依據其他調查筆錄等資料指示記載為受詢問人之回答（相關查證情形詳如附表）。

(四) 對此，臺中市調查處說明，全案緣於 96 年間由原臺中市調查站偵辦○○公司負責人趙○○、吳○○涉嫌原豐原市寬頻工程採購弊案，98

年 5 月被告趙○○、吳○○等人自首供述立委林○○助理徐○○，長期利用林○○等立委爭取中央機關工程補助各鄉鎮公所之機會，從中要索 1 至 2 成工程回扣等情，該處自 100 年 3 月起陸續開辦「立委林○○助理徐○○等涉嫌不法」等案，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起訴立委林○○及相關工程弊案。因案情繁雜，卷證資料繁多，涉案工程數量眾多，證人趙○○、吳○○自 98 年 2 月間遭偵辦起，涉嫌工程行賄案件達 10 鄉鎮以上，故偵訊過程中往往需輔以工程書證資料、他人證述、通訊監察等資料，對其詢問、提示、質問、確認犯罪細節，再進行文字整理，始可釐清全般犯罪事實，因此不能僅以片段之詢問錄音對話指摘筆錄記錄不實。又刑事訴訟法及偵查實務上未要求警調人員須逐字逐句記載受詢問人陳述內容，犯罪偵查階段調查筆錄詢問過程中對話內容甚為龐大、繁雜，且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常有藉故拒絕或拖延詢問、答詢時詞不達義，或支吾、閃爍其詞，甚或前文不對後詞之現象，需經詢問人多方探詢其真意後，始得確定其陳述內容。該處為避免筆錄內容不符其本意，詢問人或筆錄人均會唸出文字整理之內容，其本人大都會表示「是」或「點頭」確認，如有未符合其本意，亦會表示補充說明。而眾多調查筆錄製作過程時間極長，相關共犯及行受賄之犯罪結構往往在之前的調查筆錄或同份筆錄之前詢問問題即已

詢明，為讓筆錄回答內容之文字整理能周延、條理、邏輯，會確認文字內容有無符合其本意，再記錄於筆錄中，詢問筆錄製作過程中，受詢問人往往又修改、增刪前問題的供述內容。而詢問結束時該處均讓受詢問人趙○○等有充分時間閱讀確認筆錄內容後再簽名用印。本院詢問臺中市調查處副主任黃○○表示：「為要釐清相關犯罪事實，我們會依照受詢問人意思作文字整理，使其條理性、明確性。這樣才能將爭點集中，使法院就事實部分能快速審理。」、「實務上為了確認事實，要文字組織整理，避免問答過程中有幾十個問題問答都要記錄，會很困難。而且我們詢問後，會經過檢察官複訊，已確認其真實性。其餘詳如臺中市調查處 104 年 6 月 1 日中廉機字第 10460541150 號函檢送之全案背景說明、全部案件概況圖、書面說明、指訴事件說明對照表等書面資料所載。」組長丙○○表示：「會修飾當事人陳述，避免粗俗用語。但筆錄修飾後，仍會符合被詢問人之真實及任意性。」前調查官張○○表示：「其實問答很多題，但紀錄內容只有一個提問、一個答案。這部分確實跟法院不同。至於筆錄內容，雖然經過我們前後順序調整，但寫在同一題內容，都是被詢問人所回答內容。我們所組織內容，是多次問答所組織出來的。」調查官徐○○表示：「我補充說明，有些是省略問題，有些是自行組織當事人回答，筆錄人

有時會有省略問題；但個案有沒有自行組織當事人回答，應該要勘驗筆錄。」

(五)依臺中市調查處說明，該處記錄趙○○等人陳述時，確有辦案人員依據相關事證進行綜合整理作成供述內容，口述由受詢問人確認後加以記載等情；而筆錄內部分查無實際詢答之記載，則係依據前次調查筆錄或同份筆錄之前詢答內容整理後記載。有關該等筆錄製作方式是否符合司法警察製作調查筆錄之正當法律程序，經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

1.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同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筆錄內容與詢問內容應一致，不容許被詢問人未陳述的內容出現在筆錄當中，我國實務雖認為司法警察無需逐字逐句記載，得記載被詢人回答之「要旨」，但筆錄內容仍須忠於被詢問人回答內容。
2. 司法實務允許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或證人時使用偵訊技巧，或進行誘導式詢問，但筆錄內容不允許由詢問人依案情背景或被詢問人前次詢問筆錄等，自行組織被詢問人回答內容而記載於筆錄。縱認為檢察官得對被告或證人陳述進行解讀後，指示書記官為筆錄記載，然因司法警察本身並無權決定被告起訴或保釋，故司法警察負有客觀據實記載的義務。
3. 法律僅容許記載「要旨」，被詢問人聽完問題僅單純的回答「嗯」或「對」，應據實呈現在筆錄

當中，司法警察必須再確認其回答的內涵，而不能自行解讀該回答之內涵，直接在筆錄上將問題內容變成受詢問人的回答內容，此不因被詢問人係被告或證人而有所差異。且所謂「要旨」係允許在不違背受詢問人意思下，將其回答內容加以簡化記載，而不是將受詢問人簡單的回答記載成詳細陳述，且筆錄將詢問問題記載為受詢問人的回答，將會使人產生錯覺及誤解。此種情形牴觸法規範，在司法實務上是不可容許等語。

4. 偵訊的環境氣氛嚴肅，被詢問人欠缺法律知識，也未必有律師陪同，受詢問人雖然在詢問結果時得閱覽筆錄並簽名確認，但是在經過長時間的詢問後，實在無法回想其回答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即使受詢問人質疑筆錄內容，但面對國家高權的司法警察機關，難以期待被告或證人向司法警察提出異議，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

(六)綜上，關於臺中市調查處製作詢問筆錄時有無故意扭曲、捏造證人供述內容之情事，因涉及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之認定，臺中地檢署就陳訴人告發檢調人員涉嫌偽造文書等情乙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為相關人員未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之犯罪行為，而予簽結。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雖經勘驗系爭調查筆錄並傳喚證人到

庭接受檢辯雙方之交互詰問後，亦認定相關人員並未明顯影響證人證述之任意性及真實性，而未排除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但刑事責任之認定及法院是否排除相關筆錄證據能力，與行政違失之判斷不同。綜據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43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 及學者專家前揭法律意見，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訂頒之「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9 項第 1 款第 4 點、第 2 款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及第 3 章第 3 節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點所定：製作調查筆錄應採一問一答方式為之；詢問人應對每一問題與回答先覆述乙遍，確認與受詢問人明示意思相符；並應儘量保留原語氣，使與受詢問人真意相符合。辦案人員為調查犯罪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時，雖可結合所得情資，進行案情研判，並運用偵訊技巧進行詢問，亦容許先擬具題組詢問或提示於受詢問人回答。但調查筆錄之製作仍應恪遵法定程序，不允許詢問人在受詢問人未實際陳述的情況下，向受詢問人口述其自行依案情資料整理之內容，由受詢問人點頭或表示「是」，即轉換記錄為受詢問人之供述；亦不能以受詢問人的回答不完整、閃避或言不及義為理由，由辦案人員逕自解讀，將受詢問人簡短之陳述，轉換記載為受詢問人交待案情完整經過，或以調查筆錄之文字應周延、條理、邏輯為由，依據案情資料在筆錄內自行組織、增加實際所無之

回答內容；更不能以詢問筆錄曾經交由受詢問人閱覽，及受詢問人已在筆錄上簽名、蓋章為由，即認為已踐行法定程序。本案臺中市調查處製作證人趙○○等之詢問筆錄，就筆錄記載之形式及程序觀之，所為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調查局內部作業規定之正當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借提被告趙○○詢問時，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先行「溝通」後始開始製作筆錄，雖查無指示趙○○為特定作答之具體事證，然與法定程序不符，易滋勾串證人之爭議，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核有違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及第 100 條之 2 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又最高法院認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法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後，為獲致其犯罪相關案情，而開始就犯罪情節與其交談時，即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詢問』。而詢問之開始即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踐行同法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3 之法定程序，始足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於此情形，程序之遵守與否，即應依錄音內容之有無而判斷，錄音所未記錄者，即屬未踐行，嗣後不得再依該執行詢問錄音職務之司法警察（官）之證詞而補充之」（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62 號判決）。法務部調查局犯

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8 項第 2 款第 16 點亦規定，外勤單位辦公處所內之詢問，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

- (二)經勘驗臺中市調查處 100 年 4 月 19 日詢問光碟，錄音 1 分 2 秒之前後對話為：「……詢問人：今天（要問）是針對花蓮（指花蓮市公所）嗎？筆錄人：對！詢問人：剛剛跟你溝通過了，基本上 ok 吧！趙○○：嗯！嗯！調查官：把它講清楚啦！」陳訴人指稱辦案人員在詢問前，先與趙○○溝通案情，將擬好之答案給趙○○閱讀，要求為特定之回答，以配合調查官將案情串連等情。陳訴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提出相同抗辯，經法院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勘驗並踐行交互詰問，摘錄如下：
- 問（辯護人）：〈請審判長提示本院卷(七)第 187 頁〉勘驗時有勘驗到調查官在製作筆錄的開頭時有問你「剛才跟你溝通過了，基本上 OK 吧？」你說「嗯，嘿。」是否在詢問前有跟你溝通過？
- 趙○○：有。
- 問（審判長）：你所稱調查官跟你「溝通」意思為何？他是叫你一定要如何回答，或勾起你的回憶？
- 趙○○：其實都有。因為他有時候會事先問一下案子的經過，就是會事先瞭解一下相關案情。
- 問（審判長）：是要瞭解整個過程的梗概還是如何？
- 趙○○：我沒辦法很仔細去回答，因為很多調查員都偵訊過我，我也不確定是哪一個、問過什麼，光裡

面問過我偵訊筆錄就 5 個以上，我真的沒辦法確定，因為我當初都有要求要抽菸。

問（審判長）：你出去抽菸時，有無調查員告訴你什麼內容，並要求你製作筆錄時要依照他所述來回答？

趙○○：沒有，因為這種情形我自己也會反駁。

問（審判長）：是否拿文件或公文給你看，看完請你這樣回想？你所稱溝通是否如此？

趙○○：應該是，因為有的人我也不知道怎麼描述，就是會問一些問題。

對此，法務部調查局表示所謂「剛剛跟你溝通過了。」指該處人員在借提路途中，告知趙○○有其他人之供述與其原供述不符，要求其務必儘量回憶、確認詳細行受賄實情，勿保留案情，勿供詞反覆，將減低檢察官及日後法官對其相關供述之可信度，直接影響其等夫婦未來審理時自首或自白法律寬典刑期之效果。詢問過程中，詢問人對於案件得標與給予回扣之時序有誤差時，趙○○均當場提出糾正，若係趙○○聽從指示回答，豈有當場提出糾正之理等語。惟依趙○○上開證述內容，臺中市調查處人員於詢問前對其進行之「溝通」，非僅止於說明法律規定及污點證人義務，尚包括就案情內容事先進行瞭解，並曾提示相關事證喚起其記憶，但未指導其應如何回答。

- (三)本院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實務常發生

司法警察利用正式詢問前或詢問中外出抽煙用餐時，對被告或證人進行「溝通」、「曉諭」、「勸告」等情。最高法院並非絕對禁止辦案人員與被告的談話，但不允該溝通或勸告達到「實際詢問」的程度，例如調查人員向被告或證人表示如何講比較有利、要求被告當污點證人咬出其他共犯、或談條件……等，待進入偵訊室後要求照溝通好的「劇本」演出，即屬刻意迴避詢問前應告知義務等規範。故辦案人員若利用抽煙、用餐的休息時間進行實際詢問，刻意規避限制官員應盡的程序義務，顯與法律的規範有所違背。其界限若未釐清，將成為偵訊的黑暗地帶等語。

(四)綜據前揭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見解，司法警察(官)為獲致犯罪相關案情，開始就犯罪情節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交談時，即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詢問」，而除有急迫情況外，詢問之開始即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踐行法定程序。至於「急迫情況」則僅限於追捕逃犯、營救被害人等，或囿於現場有不能製作筆錄等情形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始得為之，但仍應以錄音代替筆錄之製作。本件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措提被告趙○○詢問時，先行「溝通」後始開始製作筆錄，顯不符合「急迫情況」之要件。又臺中市調查處就曾否先行提示相關事證及詢問案情內容等節，稱僅告知趙○○勿保留案情或供詞反覆，與趙○○在法院審理時表

示調查人員曾於詢問前就案情進行瞭解之證述並不相同，然縱使該處僅對被告說明法律規定及其效果，而無勾串證人為特定作答之具體事證，然辦案人員欲獲取犯罪情節，與被詢問人進行交談時，依法即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該處利用詢問前或詢問中外出休息抽煙用餐時間，向受詢問人進行「溝通」，已有不當，且未依規定錄音或錄影，致衍生勾串證人之疑義，違反法定程序，核有違失。

三、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詢問趙○○，事先於筆錄內擬妥題組及證人回答內容，詢問人雖就部分細節再向被詢問人確認，但筆錄內大部分內容係由詢問人自問自答；而被詢問人趙○○於詢問結束離開詢問室後，筆錄製作人又先將筆錄交詢問人及其他辦案人員檢視修改補充，逾 1 小時後，始命證人返回詢問室確認並於筆錄上簽名，明顯違背筆錄應依受詢問人之陳述內容當場製作，並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等法定程序，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洵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第 43 條之 1 規定：「第 41 條、第 42 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第 1 項)。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

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9 項第 2 款第 2 點、第 12 點及第 15 點亦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其詢問人與筆錄人應分別由專人擔任，不得自問自記；調查筆錄應一次完成；調查筆錄詢問完畢後，應交受詢問人親閱或向受詢問人朗讀。

(二)陳訴人指稱，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尚未開始偵訊共同被告趙○○前，「想要製作」的筆錄內容已經「打好」出現在電腦畫面，詢問時非一問一答，而是「事先」寫好筆錄，要求證人依事先寫好的內容接受詢問等語。茲將臺中地院勘驗該次詢問錄影光碟之紀錄摘錄如下：

「主詢看文稿詢問趙○○，未見筆錄人打筆錄動作。主詢指導筆錄人修改電腦螢幕文稿，筆錄未有繕打動作。

11 時 52 分主詢及趙○○離開偵訊室，未在文稿上簽名。

13 時 31 分主詢與趙○○返回偵訊室、女筆錄人自偵訊室外拿一份文稿給趙○○，趙○○有翻文稿動作。

13 時 36 分男主詢自偵訊室外取回文稿、36 分由趙○○簽名捺指印，趙員未明顯翻閱筆錄。」

(三)又本院勘驗錄影光碟，亦發現當日 11 時 25 分開始詢問，電腦筆錄於詢問前已擬具題組及回答內容，且詢問人徐○○手持一份筆錄，一面

閱覽筆錄一面進行詢問。詢問時詢問人就時間、地點、資金來源、回扣成數、交付對象等問題雖開放由被詢問人回答，但大部分之筆錄內容係由詢問人自問自答；被詢問人趙○○於 11 時 52 分詢問結束離開詢問室，11 時 53 分至 57 分筆錄製作人丁○○以電話向其他辦案人員報告筆錄修改情形，12 時 37 分再行修改筆錄，13 時 31 分始令趙○○返回詢問室確認筆錄並簽名。

(四)對此，臺中市調查處否認有要求趙○○依事先製作之筆錄回答情事，表示該處為調查徐○○（立法委員林○○辦公室主任）與花蓮市公所課長饒○○、證人趙○○及承包商戴○○經辦該公所發包工程之行受賄事實，因趙○○已坦白全部犯行，為進一步查明其供述之真實性，故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安排共犯戴○○與趙○○進行交叉對質。筆錄製作過程中，調查人員依詢問筆錄要點進行詢問，筆錄均依趙○○之供述意思進行文字修正，因需等待戴○○供述，調查人員於該次詢問結束後之休息時間，在詢問室外請趙檢視筆錄內容，休息結束，趙閱讀筆錄草稿後未表示意見，待其確認筆錄內容後，調查人員另至詢問室外列印筆錄，請趙再閱讀確認，趙未進一步閱讀筆錄便直接簽名捺印等語。

(五)經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司法實務縱然允許司法警察偵訊時可先行整理相關案情，及適時誘導，但不允許將

筆錄詢答內容先寫好，詢問時將問題轉換為回答記錄在筆錄當中。又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專指司法警察官所進行之詢問，該條文特別規定詢問與筆錄製作人應分 2 人為之。但縱然詢問人與製作人分 2 人為之，由詢問人指示筆錄人進行記載的方式，亦明顯違反法規範。筆錄製作人應就客觀聽到的內容加以記載，而非依詢問人的指揮加以記載。日本的刑事訴訟法學者松尾浩也曾指出，書記官應站在法庭管理人的角色上，自行依所聽到的詢答內容記載筆錄。也就是立法者規定筆錄製作人與詢問人為不同人時，記錄者應擔負公共監督者的角色，倘筆錄製作人依詢問人指示記載筆錄，顯然抵觸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規定。蓋立法者為避免自問自記，容易扭曲被詢問人真意的立法目的就無法達成等語。

(六)按司法警察偵辦重大或跨區域性之案件時，常需於詢問後，互相核對、分析筆錄之供述內容是否有出入及不合理之情形，以突破受詢問者供述之盲點及破綻。臺中市調查處該次借提詢問趙○○縱然基於偵查實務之合理需要，但詢問筆錄之製作仍應踐行法定程序為之。該處於證人尚未接受詢問，無任何實際陳述之前，即於筆錄內擬妥回答內容，雖詢問過程中有依據實際詢答進行修正，但顯已違背筆錄應依受詢問人陳述內容當場製作之法律要求。再者，刑事訴訟法明定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

旨在透過問答以外之第三人製作筆錄之程序，以確保其公正性。臺中市調查處製作詢問筆錄雖非 1 人自問自記，但經勘驗陳述人指述之詢問錄音，均發現筆錄製作人完全依據詢問人指示記載筆錄。而本件詢問結束後，筆錄製作人尚利用受詢問人趙○○離開詢問室休息時間，先將筆錄交詢問人及其他辦案人員修改補充，逾 1 小時後始令被詢問人返回詢問室對筆錄確認簽名，明顯違背詢問筆錄應「當場」由「行詢問人以外之人」製作之正當程序，洵有違失。

四、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借提被告趙○○進行詢問，竟安排共同被告吳○○與借提之被告趙○○在詢問室外私下會面商討案情，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顯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稱，臺中市調查處陸續於 99 年 6 月 10 日、99 年 7 月 5 日、100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4 月 25 日、100 年 5 月 3 日及 100 年 7 月 13 日多次借提趙○○至該處製作調查筆錄，惟趙○○於本案偵訊期間曾多次遭檢察官收押禁見，依法不得與親友等會面接見或書信往來，但辦案人員竟容令趙○○於上開期間，與同案共同被告吳○○會面討論案情。

(二)經查，臺中市調查處確曾利用借提羈押中之被告趙○○至該處詢問時，指示其與共同被告吳○○商討案情，相關事證如下：

1.經勘驗 100 年 4 月 25 日被告趙

○○詢問錄音光碟，有以下對話：「調查官：等一下吳○○來了，是。她已在外抽煙，還沒，他只有去抽煙，該他在外面吃嗎？在裡面吃。那吳○○便當是？ok 好！……」（光碟時間 30 分 45 秒至 31 分）

2. 趙○○及吳○○在法院審理時為以下證述：

(1) 趙○○證稱：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依照卷內資料，你在 99 年 6 月 10 日、7 月 5 日、7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7 月 13 日在臺中市調處就本案接受偵訊過程中，有無在調查局與吳○○私下碰面？

證人趙○○答：有。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當時碰面你有無跟她談到什麼內容？

證人趙○○答：就瞭解一下公司狀況，問一下相關案情。

(2) 吳○○證稱：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在本案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7 月 13 日偵辦期間，妳有無到市調處與趙○○碰過面？

證人吳○○答：有。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為何會碰到面？

證人吳○○答：因為我這麼多案子在偵辦，我很少去看他，我們會在調查局見面，第一是

他想問我跟小孩子的狀況，第二是因為他被收押、禁見，他也搞不清楚是哪個案件，調查局有讓我們見個面、瞭解一下。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是在收押、禁見期間？

證人吳○○答：是。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妳當時為何知道趙○○在市調處，是調查員通知妳去的嗎？妳如何得知他何時提訊？

證人吳○○答：我記得是他叫我去偵訊時，有叫趙○○跟我見個面。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妳沒有偵訊時，有無通知妳去市調處跟趙○○碰面？

證人吳○○答：我沒有印象了。

選任辯護人蔡○○律師問：（請審判長提示本院卷的 103 年 6 月 30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190 頁背面）調查員在趙○○製作筆錄的中午時間稱妳等一下會來用便當，100 年 4 月 25 日當天中午妳是否有跟趙○○碰面？（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吳○○答：我是有跟他見過面，但時間點我不太清楚。

(三) 臺中市調查處對此表示：100 年 4 月 25 日吳○○確曾前往該處補送相關工程資料，當時該處正密集調查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南州鄉、花蓮市、臺東縣大武鄉、彰化縣二水鄉等公所首長涉及收受回扣之犯行，密集詢問趙○○、吳○○行受賄細節，並要求提供佐證資料，100

年 3 月至 7 月，該處先後製作趙○○調查筆錄 5 次、製作吳○○調查筆錄 7 次等語，另表示該處應趙○○要求下，曾讓其 2 人偶而見面商談案情，目的係在加速回憶、勾勒其等與其他共犯之相關工程行受賄詳細實情等語。

(四)有關陳訴人指稱當時趙○○經法院收押禁見，吳○○在法院亦證稱其曾於趙○○收押禁見期間，在臺中市調查處與趙○○會面一節，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簽結，認定該林○○等貪污案於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7 月 13 日偵辦期間，趙○○並無遭羈押並禁止與外人接見、通信之處分。臺中市調查處亦查復表示，趙○○於 97 年 2 月 20 日因槍砲案件入監服刑，98 年 2 月 13 日因他案遭羈押禁見，至 98 年 6 月 12 日羈押禁見期滿，回歸受刑人身分在臺中戒治所附設臺中分監繼續執行。自 98 年 6 月 12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假釋出獄止，趙○○均係受刑人身分等語。亦即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安排羈押中之被告趙○○於借提時，在詢問室外與同案被告吳○○商討案情時，趙○○並未受禁見之處分。

(五)本院諮詢楊雲驊教授、張明偉副教授、葉建廷律師表示：調查員安排同案被告私下會面並討論案情，就算被詢問人當時未被收押禁見，並不適當，有妨害司法公正的問題。國外立法例被告縱未羈押，私下不當接觸證人即有妨害司法公正的問題。因被告與證人私下會面商談案

情或進行溝通，將影響證人記憶及證詞內容。若被告就相關事項不瞭解，有必要詢問同居人，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調查局傳喚同居人詢問製作筆錄，再將同居人的筆錄提示被告，喚醒其記憶，再予詢問，如果允許同居人私下與被告接觸，調查人員有無涉及犯罪尚有討論的空間，但在程序保障的觀點，恐有違反正當程序的疑慮。再者，收押的理由之一在預防串供，收押而未禁見的被告僅律師接見未錄音，家屬接見仍要錄音，因此從預防串供的角度，調查局借提被告時應不容許被告與他人私下會面等語。又臺中地院判決指出：「被告林○○及徐○○選任辯護人另以被告趙○○、吳○○2 人於偵查中，曾於調查人員安排下私下會面以爭執渠等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然渠 2 人於本院審理時經交互詰問結果，雖均一致證述確有此一會面情形，惟並未證述調查人員曾以此方式而利誘渠等為特定內容之回答情事；本院認調查人員上開安排被告趙○○、吳○○見面乙事，雖不無微瑕，然尚難認業已明顯影響渠等證述之任意性及真實性，自不足排除渠 2 人調查筆錄之證據能力」等語。足見臺中市調查處安排羈押中之被告與其他被告私下會面，已嚴重違反正當程序。

(六)綜上，臺中市調查處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借提趙○○進行詢問時，確曾安排趙○○於用餐休息時間，在詢問室外與同案被告吳○○商討案情。雖趙○○與吳○○會面時非羈押

禁見中，且查無其他勾串證言或教唆偽證之具體事證，但臺中市調查處對於借提詢問之被告，本應嚴守調查秘密原則，以免滋生串供疑義。如有必要，亦應分別詢問並提示筆錄內容，或在詢問室以對質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連續錄音，竟安排共同被告吳○○與借提之被告趙○○在詢問室外私下會面商討案情，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臺中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林○○、徐○○等涉嫌貪瀆案件，詢問共同被告趙○○時，未依實際詢答要旨製作筆錄，甚至未有實際詢答，逕依據其他調查筆錄等資料記載為受詢問人之回答等情，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調查局內部作業規定之正當程序。又該處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借提被告趙○○詢問時，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且先行「溝通」後始開始製作筆錄，致滋勾串證人爭議；復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詢問趙○○時，事先於筆錄內擬妥題組及證人回答內容，而被詢問人趙○○於詢問結束離開詢問室後，筆錄製作人又先將筆錄交詢問人及其他辦案人員檢視修改補充，逾 1 小時後，始命證人返回詢問室確認並於筆錄上簽名，明顯違背筆錄應依受詢問人之陳述內容當場製作，並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等法定程序。且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借提被告趙○○進行詢問時，竟安排共同被告吳○○與借提之被告趙○○在詢問室外私下會面商討案情。以上情節，均核有重大程序違誤，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自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促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參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43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4922 號、第 5223 號、第 6168 號判決。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 甲、簽署協定

中華民國監察院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簽署合作協定。

#### 乙、專題演講

邀請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Iris Miriam Ruiz Class）女士專題演講。

#### 丙、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就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二）所載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決定：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二）「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修正為「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 二、本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擲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張院長博雅等提「監察院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0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院院會。俟院會通過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之內容上網公告。」

（二）案內密件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陳委員小紅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次組團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情形，並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

決定：准予備查。

##### 五、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乙案，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調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各項通行證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且尚未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及茄苳聯絡道路 A、B 兩段等 3 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部分仍須繼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於 106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對飛航組員之缺失，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馬之星首航後發生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已督請航港局會同連江縣政府訂定「臺馬之星營運品質提升方案」，以期提供優質之海運服務，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復交通部，日後若有國輪國造之類似案件，允應引本

案為鑑，後續督導落實提升營運品質事宜，仍請轉促所屬自行管控，避免再發生故障停航等情事。

五、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有關桃園機場捷運自政府收回自辦後，因工程轉包、系統整合、機電建置、合約爭議、糾紛解決方式等問題，工期一再拖延，迄今仍無法通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鐵局就向總顧問求償之最終結果，報交通部審核確認後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十七部分：併案存查。

六、據訴，為 WiMAX 網路系統升級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仍提起上訴，且持續拖延賠償，請本院彈劾相關人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係屬司法程序救濟問題，並無違失之新事證，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有關國道收費員轉置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已轉請勞動部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經費來源及專款專用管理情形函復本院，本件併案暫存。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採購評選名單未依規定保密，並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立法院會議決議，檢送重大公共工程（標案決標金額 2 億元以上）變更設計次數、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前十大之案件送請本院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簽註意見(四)，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一、監察業務處檢送，有關金門縣政府建請本院協助協調交通部儘速訂定海上交通安全法及動力小船相關管理措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為維護金門海上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海上交通安全法」之訂定，並督飭航港局盡力協助金門縣政府研擬動力小船管理規範，以完備小船管理作業，並副知該府。

十二、據訴，渠因有前科，業經服刑期滿，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限制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格，影響更生人工作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三、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調查「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

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六，推請委員調查。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該局涉有管理疏失等情乙案，暨陳訴人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之(一)1、2，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之(二)1，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一次，本件暫存。

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暨陳訴人續訴，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等 6 件副本來文，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 106 年 4 月 25 日續訴書，函請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併本院前函送之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航局與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塔臺未更新氣象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長榮航空於梅姬颱風風雨強大大期間硬飛乙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長榮航空於梅姬颱風風雨強大大期間硬飛乙節，結案存查。

二、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

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勞動部先後函復，有關長榮及中華兩航空公司員工超時之配套措施及工作權保障是否健全，相關機關處理國內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三)。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

1. 調查意見一、二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特別

規定勞雇雙方可另行約定工時，惟在工作時間的認定上，勞資雙方時有不同見解，仍待共同研商，函請該部每 3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2. 調查意見四有關建議研議評估及考量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參處部分，影附交通部 106 年 2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029 號來函意見，函請該部確實研議評估。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就權管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未來由主管機關逐條檢視後，將朝廢止方向辦理乙節，請於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將辦理結果復知本院。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糾正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業依糾正事項一之意旨督責中華郵政公司檢討改善，已具成效，糾正事項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交通部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6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4 月	1,122	21	4	2	-
合計	4,724	80	26	11	0

## 二、106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之督導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4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302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106 年 4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206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復未提前因應 105 年度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且無視群晟公司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1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於 103 年度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復於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 105 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均有違失。		
26	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下稱 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 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鎖，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又該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復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確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	106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625301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6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6 年劾 字第 10 號	余明助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106 年劾 字第 11 號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前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	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第 13972 號判決：林建宇申誡。

\*\*\*\*\*  
**大 事 記**  
 \*\*\*\*\*

試辦情形，及退輔會所屬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等。（巡察日期為 3 月 2 日至 3 日）

一、監察院 106 年 3 月大事記

-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花蓮縣，瞭解縣府自辦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運作狀況，及豐濱鄉新機隧道天空棧道空間營造計畫等重大民生、觀光建設之執行情形。至臺東縣，關切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縣府對於長濱鄉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寺廟占用排除情形、推動閒置校園長濱鄉忠勇國小轉型日間照護中心概況，及該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3 日）
- 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及退輔會武陵農場，視導長期照護網服務體系、日間照護中心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33 次談話會。

韓國監察審計部訪團一行 3 人蒞院參訪，並與本院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及座談。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

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等；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等規定；嗣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法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迄今已逾 13 年仍未設置；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長期未盡監督之責；又改制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有可議之處；苗栗縣政府與該基金會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亦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

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該縣仁愛鄉公所亦未確實檢查並報請縣府處理，任令該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臺中市，視察柳川水岸步道及臺中文學館，瞭解柳川污染整治工程規劃情形、整治後之水質改善及河川沿岸環境綠美化成效；至臺中文學館，勘察該館規劃情形與文學教育發展現況。前往東勢區視察客家文化園區，瞭解該園區目前委外經營及招商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9 日至 10 日）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市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該市交通停車品質、推行弱勢家庭免費集體投保微型保險措施等議題。關注「潮境海灣資源保護區」之保育執行情形與限制事項，及市民海上活動權益之協調情形。赴市立仁愛之家，聽取轉型長照福利服務園區相關事項專題簡報並視察。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又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維修機廠等長期間置及功能失效等缺失，致鉅額公帑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富里－東竹軌枕抽換，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前者未夯實道碴，復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造成鋼軌挫屈；後者未依規定申請列車慢行及僅憑經驗將線形整平等違失。肇致兩次列車出軌，均因養護或整修不佳，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致違失重複發生，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

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前彈劾「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洪瑞華申誡」。

前彈劾「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蘇武昌申誡」。

前彈劾「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洪慧芝申誡」。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又每年補助體育團體逾新臺幣 9 億餘元，未建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該部亦督考不當，均有疏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桃苗地區交通建設，就高鐵站區開發之中央與地方權利金分配、站區區位目標與開發策略、土地管制與法規鬆綁、退場機制、獎勵優惠措施合法性、嘉義臺南站區開發進度、高鐵疏運功能、對客運及計程車業者照應、機捷預辦登機設置條件；臺三線觀光建設整合規劃、

強化區域特色、志工與導遊培訓、國際慢城推廣、無障礙旅遊環境及平衡各風景區發展等提問。（巡察日期為 3 月 16 日至 17 日）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案，經職務法庭判決：「呂理銘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縣府推動原住民地區觀光建設設施及科技建警之成效，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轄內亦發現有病死雞遭棄置之情況，促請縣府團隊能積極防疫，避免疫情擴大。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屏東縣，聽取縣府對於新住民，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執行現況簡報，至林邊光采濕地園區及優能光學農棚，聽取環保局就該園區、光電農棚

再生能源推動情形之簡報。視察高雄環狀輕軌試營運現況，實地試乘自 C1 籬仔內站，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赴市立圖書館總館聽取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執行情形、總館成立的九大概念翻轉簡報，並巡視總館。（巡察日期為 3 月 20 日至 21 日）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勘察大溪老街，瞭解其周邊環境規劃整治及觀光發展情形，視察大漢溪河岸撒烏瓦知部落，關注崁津部落因位處大漢溪行水區，所衍生之水電、路燈、孩童就學資源、居住安全等基本民生需求問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針對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及地方觀光發展等議題，與鎮長交換意見。赴鹿港鎮公所聽取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簡報。至中興新村視察臺灣省政府並聽取業務簡報。前往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聽取簡報並視察，瞭解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恐龍主題公園及當地水土保持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辦理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時，於採購計畫編定作業階段，因空軍司令部未進行任何會議討論、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未有原編定建案文件下，而核定與原建案文件有所出入之採購文件；其審標制度又僅賴一人進行技術審查，欠缺雙重把關機制，且履約管理階段之風險管控機制失靈，驗收時又未依契約填具律定之格式檢測項目等疏失，導致採購之救護機受限於飛行重量、溫度等因素，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與救護功能，核有違失」案。

24 日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Imdadun Rahmat 蒞院拜會。

27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就該校與成大合併評估、校務基金資本支出執行率、招待所營運績效、新南向策略及境外招生誘因、設立藝術附中、教師多元升等、藝術典籍維護、學生來源、增設繁星名額、兼任助理及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納保、藝術家南書房虧損改善、校園毒品防杜、動畫藝術領域產學合作、推動動畫園區、辦理推廣教育、拓展音樂系所學生對外演出機會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8 日 舉行 106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瞭解我國濕地保育、復育、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規劃、黑面琵鷺保育及台江學園生態教育推廣執行情形。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檢驗所等單位，瞭解土壤污染整治、垃圾處理、推動空氣品質淨區、環境污染新興檢測技術等業務之辦理情形；勘察中石化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鹿草垃圾焚化廠、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等執行情形，就農地汙染、PM2.5 空氣汙染、底渣循環利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等議題，向該署暨所屬提出建言並

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30 日  
至 31 日)